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28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晋绥路）拓宽工程项目现状道路土地权属的批复（吕政函〔2023〕88 号）……………1
-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岚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吕政函〔2023〕92 号）……………2
-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农村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吕政函〔2023〕93 号）……………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33 号）……………8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共管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35 号）……………19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37 号）……………2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深化“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改革行动方案的 通知（吕政办发〔2023〕38号）	3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土地指标调剂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1号）	3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2号）	4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3号）	5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4号）	6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及消防工作所建设标准的实施意见 （吕政办函〔2024〕5号）	66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宏中等1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4〕1号）	70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小强等3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4〕2号）	71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晋绥路） 拓宽工程项目现状道路土地权属的批复

吕政函〔2023〕88号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晋绥路）拓宽工程项目现状道路土地确权的请示》（吕城请〔2023〕52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经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取证，现批复如下：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2022〕11次精神，市政府决定启动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晋绥路）拓宽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项目占地面积0.8740公顷。现确定该宗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特此批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96721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分岚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吕政函〔2023〕92 号

岚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岚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报批的请示》（岚政报〔2023〕2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北关村集中供水工程、芦家窰村集中供水工程等 13 处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作为北关村、芦家窰村等 13 个千人以上村庄饮用水水源。

二、同意北关村集中供水工程、芦家窰村集中供水工程等 13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详见附件）。

三、请你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尽快完善取水许可等相关手续。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利局，结合现场地质地貌和社会发展，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岚县将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岚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岚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水源名称	水源编码	水源井数量 (眼)	水源井编号	位置	水源类型	井深 (m)	含水层 类型	坐标		设计供 水量 (万 m ³ /年)	保护 区 级 别	保护区面 积 (km ²)	保护区周 长 (m)	划定方案
								经度	纬度					
北关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 0014 1127 101G 0001	1	1#	岚城镇 北关村 东	地下 水	120	松散 岩类 孔隙 水	111°	38°	5.4	一 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42′ 11.58″	23′ 30.36″		二 级			0.0933
芦家窰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 0014 1127 102G 0001	1	1#	普明镇 芦家窰 村西 230m 处	地下 水	142	松散 岩类 孔隙 水	111°	38°	1.953	一 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33′ 37.62″	16′ 59.33″		二 级			0.0352

水源名称	水源编码	水源井数量(眼)	水源井编号	位置	水源类型	井深(m)	含水层类型	坐标		设计供水量(万m ³ /年)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面积(km ²)	保护区周长(m)	划定方案
								经度	纬度					
普家庄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102G0002	2	1#	普明镇普家庄村北	地下水	12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2'04.38"	38°14'59.12"	4.976	一级	0.0056	376.8	分别以1#、2#取水井为中心,以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	普明镇普家庄村南	地下水	132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2'10.15"	38°14'45.72"		二级			0.2956
瓦窑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102G0003	2	1#	普明镇瓦窑村南路南	地下水	134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5'46.29"	38°13'50.52"	2.01	一级	0.0056	376.8	分别以1#、2#取水井为中心,以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	普明镇瓦窑村南路北	地下水	11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5'45.62"	38°13'53.24"		二级			0.0547
前河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201G0001	2	1#	上明乡前河村南	地下水	146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6'52.97"	38°18'45.42"	2.866	一级	0.0579	1205.8	以1#、2#取水井为中心,分别以97m、95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	上明乡前河村西	地下水	135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6'41.63"	38°18'59.68"					

水源名称	水源编码	水源井数量(眼)	水源井编号	位置	水源类型	井深(m)	含水层类型	坐标		设计供水量(万m ³ /年)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面积(km ²)	保护区周长(m)	划定方案
								经度	纬度					
官桥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201G0002	1	1#	上明乡官桥村南1030m处	地下水	12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6'37.29"	38°17'53.48"	2.7	一级	0.0113	376.8	以取水井为中心,6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前合会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201G0003	1	1#	位于上明乡前合会村西	地下水	136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5'27.56"	38°18'42.57"	2.775	一级	0.0216	521.2	以取水井为中心,83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斜坡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201G0004	1	1#	上明乡斜坡村西	地下水	145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7'27.40"	38°18'20.03"	2.451	一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	0.0678	942.0	以取水井为中心,1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后合会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201G0005	1	1#	上明乡后合会村南	地下水	13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4'26.31"	38°18'53.04"	3.865	一级	0.0201	502.4	以取水井为中心,8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南白家庄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100G0001	1	1#	东村镇南白家庄村西南100m处	地下水	12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41'03.89"	38°14'50.55"	8.521	一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	0.1228	1256.0	以取水井为中心,20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水源名称	水源编码	水源井数量(眼)	水源井编号	位置	水源类型	井深(m)	含水层类型	坐标		设计供水量(万m ³ /年)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面积(km ²)	保护区周长(m)	划定方案
								经度	纬度					
东阳涧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100G0002	1	1#	东村镇东阳涧村北220m处	地下水	135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8'19.17"	38°16'40.10"	4.4	一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	0.1215	1249.7	以取水井为中心,199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新安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100G0003	1	1#	东村镇新安村村西北	地下水	12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8'26.46"	38°17'32.13"	3.306	一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	0.0869	1061.3	以取水井为中心,169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史家庄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202G0001	1	1#	王狮乡史家庄村西	地下水	12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1'19.16"	38°14'33.02"	4.066	一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	0.1780	1507.2	以取水井为中心,24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6722175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农村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

吕政函〔2023〕93号

中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农村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请示》（中政字〔2023〕4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水峪村集中供水水源和西合村集中供水水源作为饮用水水源。

二、同意中阳县水峪村集中供水水源、西合村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详见附件）。

三、请你县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尽快完善取水许可等相关手续。加强对饮用

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利局，结合现场地质地貌和社会发展，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中阳县将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中阳县水峪村集中供水水源、西合村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水峪村集中供水水源、西合村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水源名称	水源编码	水源井数量（眼）	位置	水源类型	井深（m）	含水层类型	坐标		设计供水量（万m ³ /年）	实际供水量（万m ³ /年）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面积（km ² ）	保护区周长（m）	划定方案
							经度	纬度						
水峪村集中供水水源	DB1801141129101G0002	1	金罗镇水峪村委会东950m处	地下水	815.13	奥陶系灰岩溶裂隙水	111° 8' 58.21"	37° 25' 46.89"	4	4	一级	0.0064	283	以取水井为中心，45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水源名称	水源编码	水源井数量(眼)	位置	水源类型	井深(m)	含水层类型	坐标		设计供水量(万m ³ /年)	实际供水量(万m ³ /年)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面积(km ²)	保护区周长(m)	划定方案
							经度	纬度						
西合村集中供水水源	DB1801141129101G0003	1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东南侧处350m处	地下水	12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6'35.44"	37°27'22.27"	4.88	4.88	一级	0.0079	314	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50m的圆形区域
											二级	0.7771	3140	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500m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准保护区	4.3076	10888	以西北部至西南部山脊线为边界,东部以南川河右岸为边界的不规则区域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53006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3 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3。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主体，配合省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县（市、区）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主体，配合省、市指挥部分别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

跨市界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与相邻市指挥部分别指挥，报请省指挥部予以协调；跨县界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市、区）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

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和技术专家组 5 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组长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县（市、区）指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市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监测、防控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市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2.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经费、防治农药、植保机械等应急物资的保障、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服务保障等。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道路畅通；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2.4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县（市、区）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农业科研单位

主要职责：成立专家组，负责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3 重大风险防控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

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体系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专业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提出预警建议，按规定及时报上报。

4.2 信息报告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6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后，应在6小时内报市指挥部和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采取电话报告

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4.3 灾害预警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研判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 3 个预警级别，红色为最高级别。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采取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性分析、研判和评估，并报市指挥部。

5.2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我市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级为三、二、一级。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表 3。

5.2.1 三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派员前往灾害发生地，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2) 事发地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治区域，确定应急措施。

(3) 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治物资、设备、资金。

(4) 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和广大农民开展防治，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 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针对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做好以上 5 项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报市指挥部，划定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铲除、销毁染疫植物或相关植

物。必要时在疫情发生区周边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

(2)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农业措施、物理、生物、药剂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3)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 24 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市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5.2.2 二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全面了解当地先期防控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防控工作。

(3)调集应急防控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等各类防控力量参与灾害防控。

(4)向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应急防控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5.2.3 一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符合一级响应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2)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必要时报请省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响应。

5.2.4 响应终止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1)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2)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5.3 安全防护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级指挥部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做好灾害事件危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5.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收集、汇总和核实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统一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人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治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治效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人员装备使用及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应对措施，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市指挥部。

6.2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督促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灾后恢复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各级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指定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和联系电话，24小时确保通信畅通。完善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

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人员固定、反应快速、高效处置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施药机械及必要的运输车辆，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7.3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经费予以保障。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市财政局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监测预警、植物检疫和专业化防治队伍建设等风险防范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7.4 物资保障

建立市、县两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药、药械、燃油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

7.5 技术保障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监测、预警、预报、检疫等应急信息系统，及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制订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

防控技术方案,为应急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市指挥部应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检测、监测和综合治理水平。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加强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专业化防控队伍进行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8.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按照专项预案管理要求,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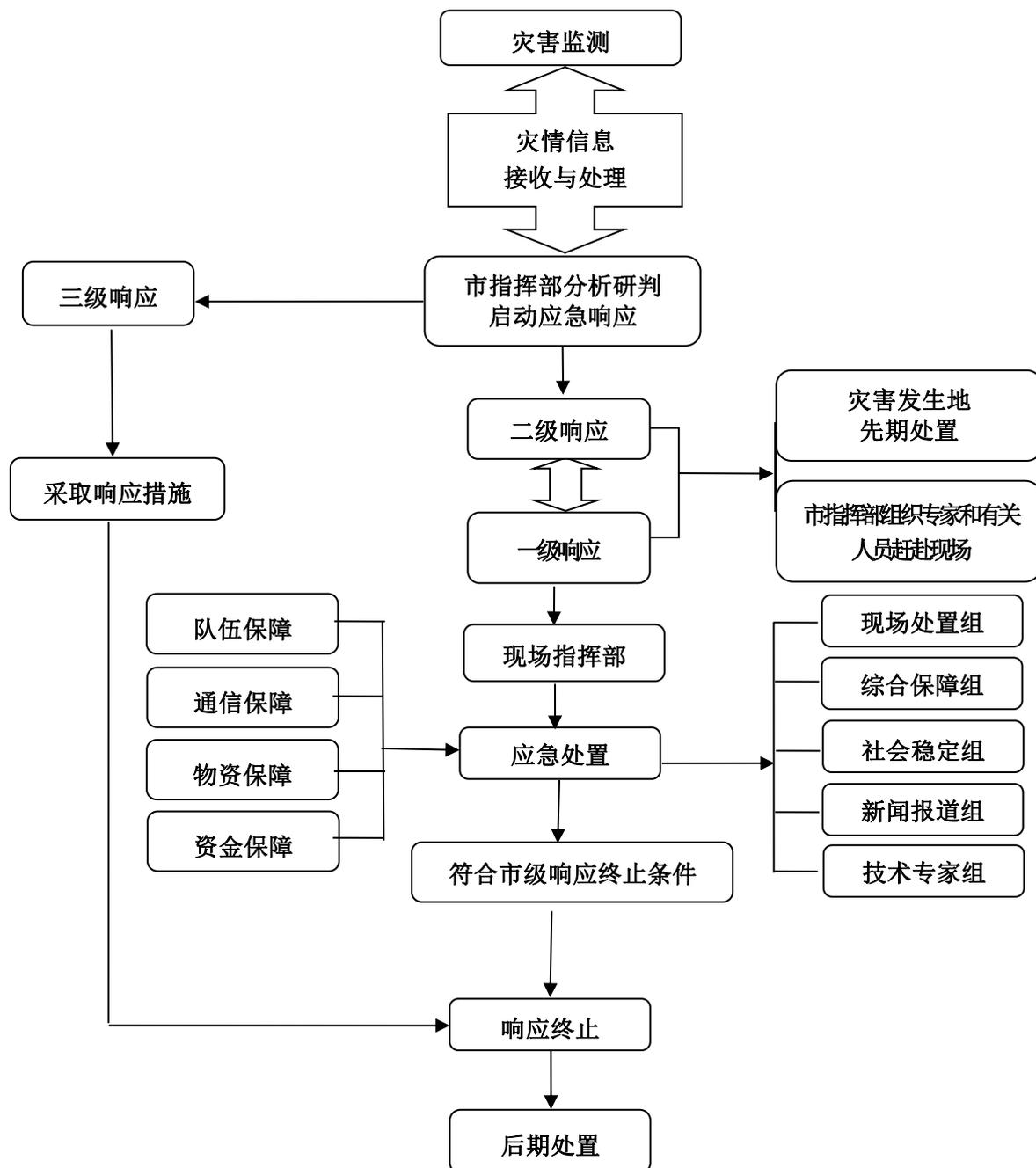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附件1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组织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落实省指挥部交办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事项。每年组织开展 1~2 次应急预案演练
副指挥长	协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市指挥部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核实、综合协调等工作。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进展，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以及对有关区域实施检疫封锁的建议。按照市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治所需的资金和农药、药械等应急物资。负责向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上报有关信息。总结发生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市委宣传部	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	负责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市财政局	负责筹措、拨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应急处置车辆公路水路优先通行；协调应急处置航空器提供民用机场保障相关工作；协助设立农业植物检疫临时检查站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应急防治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治工作开展；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市气象局	负责我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发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为灾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
	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林地和草原中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应急处置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处置工作中，督导应急处置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邮政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负责监督管理邮递企业执行国内邮寄农业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植物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防止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附件 3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分级标准	<p>(1) 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大发生，其发生面积达 100 万亩以上，或在 4 个县以上范围大发生且已造成 30% 以上损失，并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在我市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我国，而国内之前从未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且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危害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 万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市内 4 个以上县区域内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p>	<p>(1) 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偏重发生，面积达 60 万亩以上，或在 3 个县以上范围大发生且已造成 30% 以上损失，并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20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 2 个县域内同时新发现一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p>	<p>(1) 同一县域内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偏重发生，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或在 5 个乡镇(镇)以上偏重发生且已造成 30% 以上损失，并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0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 1 个县域内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一定影响的</p>
应急启动条件和响应级别	符合特别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符合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符合较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358-338693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共管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吕梁市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共管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维修共管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破解吕梁市区存量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管理难、维修难的问题，切实解决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安全隐患，参照住建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省住建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有关事项的通

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吕梁市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共管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使用权人的确定开发主体未灭失的，由开发主体向土地所有权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移交相关建设档案、房屋分配方案和现房屋实际使用人相关信息。

开发主体已经灭失的，由房屋使用权人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房屋取得的相关资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房屋实际使用权人进行登记造册，并进行归档管理，中间发生房屋使用权转移的，由买卖双方及时向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登记报备。暂无法确定房屋使用权人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履行相关权利及义务，相关费用由确定后的房屋使用权人进行补交。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共管资金（以下简称共管资金），是指专项用于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房屋使用权人或者单幢住宅内房屋使用权人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房屋使用权人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房屋使用权人或者住宅房屋使用权人及有关非住宅房屋使用权人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六条 共管资金管理实行分户建账、专款专用、使用权人依程序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交 存

第七条 房屋使用权人交存的共管资金属于房屋使用权人所有，由集体土地所有权属地乡镇（街道）督促村（居）委员会或小区物管会等自治组织对本小区房屋使用权人交纳共管资金。各县（市、区）共管资金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商业银行，根据资金安全性、资金收益、服务水平等因素，择优确定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共管资金账户，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总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门号设分户账。

房屋分户账内的共管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 时，乡镇（街道）督促村（居）委会或者小区物管会等自治组织对本小区房屋使用权人发出续交通知，相关使用权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续交。交存标准可参照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标准，各县（市、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收缴标准。开设共管资金账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账；未划定物业管

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门号设分账。

第八条 共管资金专用票据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机打票据。

第三章 使用

第九条 共管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共管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方便快捷、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共管资金的使用应当由涉及范围内的房屋使用权人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成立物管会（业委会）另有决定或者涉及范围内业主另有约定的共管资金使用分摊比例，从其决定或者约定。

共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由涉及范围内的房屋使用权人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十二条 共管资金划转物管会（业委会）管理前，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房屋使用权人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编制共管资金使用方案，同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使用方案应当包括维修项目基

本情况、费用预算、列支范围等；

（二）共管资金使用方案应当经共管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房屋使用权人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房屋使用权人参与表决，且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占二分之一以上房屋使用权人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二分之一以上房屋使用权人同意，表决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7 日；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房屋使用权人持业主表决结果，工程预算等资料，到所在属地乡镇（街道）申请使用；

（四）属地乡镇（街道）对共管资金使用方案等要件资料进行审核认定、现场查验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向共管资金管理机构备案，申请资金列支；

（五）共管资金管理机构接到属地乡镇（街道）审核同意意见，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共管资金的通知；

（六）专户管理银行接到通知后，2 个工作日将共管资金划转至经房屋使用权人表决同意的维修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维修合同约定应保留维修质量保修金的，可保留在共管资金账户内；

（七）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房屋使用权人应将维修工程验收合格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及房屋使用权人分摊费用等情况，在涉及维修楼幢的显著位置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共管资金划转物管会(业委会)管理后,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房屋使用权人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编制共管资金使用方案,并报物管会(业委会)进行审核,同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使用方案应当包括维修项目基本情况、费用预算、列支范围等;

(二)共管资金使用方案应当经共管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房屋使用权人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房屋使用权人参与表决,且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占二分之一以上房屋使用权人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二分之一以上房屋使用权人同意,表决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7日;

(三)物管会(业委会)对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房屋使用权人提交的业主表决结果、使用方案、工程预算等资料进行审核;

(四)物管会(业委会)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资金的通知,专户管理银行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将共管资金划转至经房屋使用权人表决同意的维修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维修合同约定应保留维修质量保修金的,可保留在共管资金账户内;

(五)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房屋使用权人应将维修工程

验收合格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及房屋使用权人分摊费用等情况,在涉及维修楼幢的显著位置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共管资金:

(一)符合以下情形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申请,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房屋使用权人提出使用申请,经物管会(业委会)核实,未成立物管会(业委会)的,由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核实后,向所在地属地乡镇(街道)申请应急使用共管资金;

1. 屋面防水损坏造成大面积严重渗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确认的;

2. 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经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评价,确定为必须经过更新、重大修理或者改造才能修复的;

3. 二次供水、排水系统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影响使用,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确认的;

4. 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安全,有房屋质量检测资质机构确认的;

5. 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有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不合格报告的;

6. 发生严重危及房屋安全等其他紧急

情况，有房屋质量检测资质机构确认的；

（二）申请人提出使用申请前，物管会（业委会）或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在物业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属地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审核，在接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审核同意后报共管资金管理机构备案，共管资金管理机构向申请人或者维修单位、施工企业划转资金。首次拨付的资金不得超过工程预算金额的 60%；

（四）维修工程竣工后，由申请人或者代修人组织相关房屋使用权人、物管会（业委会）或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单位、施工企业、检测机构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并由工程造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费用计入当次应急维修成本；

（五）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申请人或者组织代修人应将应急维修工程验收意见、审价结果、工程实际使用共管资金总额及房屋使用权人分摊费用情况等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告，公告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六）维修工程验收公告后，申请人持验收报告、审价报告等资料申请拨付应急使用共管资金剩余部分。

如因物管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

相互推诿造成无法实施应急维修，影响房屋使用权人正常生活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代修，双方协商决定，维修费用从相关房屋使用权人物业维修共管资金分户账中列支。

第十五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物业维修共管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十六条 因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产生的鉴定和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审核等费用应当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共管资金管理机构负责对共管资金使用申请的要件资料进行备案；乡镇（街道）负责对共管资金使用申请活动（申请人资格、共管资金

使用方案、业主表决、公示公告、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及结算等)进行审核;申请人对提交的使用方案、业主表决、公示公告、施工合同等手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维修单位对维修活动的真实性及工程质量负责。

协议管理银行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共管资金管理机构发送共管资金对账单。如对资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协议管理银行进行复核。

协议管理银行应当建立共管资金查询制度,接受房屋使用权人对其分户账中共管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第十八条 共管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共管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执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共管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条 房屋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

或者未按照通知进行交存、续交共管资金的,村(居)委会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专户管理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共管资金管理部门可以单方取消与专户管理银行的资金专户管理协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专户管理银行的法律責任。

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挪用共管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共管资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乡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履行监督、审核、管理职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交付使用未建立共管资金的,应当补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 0358-339804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 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加强本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技术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是指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并已投入使用且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

第二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包含既有建筑使用、安全鉴定、改扩建及装饰装修、既有建筑幕墙、消防、燃气、供电、电梯等重点设施设备维护、应急处置等。

第三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

管理遵循“政府指导、主体负责、分类实施”的原则，实行先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后治理改造的方针，分步推进既有高层违法建筑隐患整治。对已建成未投入使用的高层违法建筑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杜绝新增高层违法建筑投入使用。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未作出没收或拆除决定前按照本办法加强日常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均应遵守本办法，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工作。

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权属于国家或者集体的，房屋管理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管理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无管理人的，实际使用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普查、代为鉴定、危险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抢修代管、应急抢险等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专项经费。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高层建筑使用安全知识，提高公民高层建筑安全意识。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住建、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城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消防救援、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各县（市、区）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实施指导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高层违法建筑领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对辖区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结构、燃气使用安全摸排、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建立既有高层违法建筑结构安全技术专家组；做好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培训的组织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及镇（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检查工作；依托镇（街道）做好辖区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信息建档工作；承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做好日常工作并开展年度综合考核。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公安部门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中抗拒、阻碍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的侦查和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安全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辖区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因违法占地、违规建设、违规改扩建、改变用途和地质灾害等造成房屋隐患问题摸排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既有高层违法建筑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辖区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供水供热管网使用安全摸排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违规开发、建设和销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违法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中介服务企业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电梯使用安全摸排、监督管理工作，包括电梯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定期维保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对全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未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审查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安全摸排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居民住宅区尤其是高层民用建筑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消防安全技术专家组；做好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消防安全培训工作；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行为；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进行指导；组织开展全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消防安全摸排、检测、检查、疏散演练、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负责对全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电气线路设备和电气设施设备使用安全摸排、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和危险既有高层违法建筑的解危工作。强化人、财、物保障，建立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片区监管员和乡镇（街道）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专职干部三级管理网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镇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体系或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常态化排查；负责受理辖区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方面的举报投诉；负责辖区内既有高层建筑使用安全的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登记统计。

市教育、卫生、交通、商务、经信、文旅、民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牵头负责督促行业内非住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所有权人、管理人定期进行房屋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下列责任：

（一）按照规划、设计用途合理使用

房屋；

（二）检查、维修房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按照规定装饰装修房屋；

（四）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并治理危险房屋；

（五）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危险房屋应急处置等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共有部分实行委托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承担房屋安全检查、维修养护等管理责任；未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或者委托管理约定不明确的，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共同承担管理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既有高层建筑质量缺陷的保修和治理责任。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房屋安全责任。

第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日常巡查机制。由规划建设办公室确定 1-2 名人员为乡镇（街道）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每季度对辖区内既

有高层违法建筑开展一次集中安全巡查。

每个村（社区）应划分为若干个大网格，大网格配备 1 名片区监管员，每个大网格再分若干小网格，小网格配备 1 名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每个片区监管员联系 5-6 名安全管理员。片区监管员可由村（社区）工作人员兼任，安全管理员可依托物业服务企业、村（社区）非专职人员进行管理或实行服务外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不定期开展一次集中安全巡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巡查发现的房屋隐患问题，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对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第十一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消防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以及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的情况；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违法改扩建、擅自在顶部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情况；擅自改变使用用途，重点是用作经营性用房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定期对房屋开展安全自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原则上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每半年自查一次。

第十三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片区监

管员和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应按照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要求规范开展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日常安全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应将既有高层建筑装饰的禁止行为及时告知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发现违法违规装修以及房屋出现结构性开裂、沉降、倾斜、消防设施、电梯等安全隐患时，应做好书面记录和拍照留存，并在 24 小时内上报片区监管员。在发生爆炸、洪涝、泥石流等突发事件可能影响房屋安全的，应加强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

第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改变房屋的规划用途；
- （二）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消防、电力、供气、供热、供水设施设备；
- （三）开挖房屋底层地面；
- （四）擅自改变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
- （五）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屋）面荷载，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
- （六）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或者超负重等违反安全规定的物品；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发现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实施以上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等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对房屋装饰装修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在装饰装修开工前，应当持有关资料向物业服务人办理登记手续。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要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和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鉴定单位出具的审定意见，并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房屋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属地主管部门（单位）。

第十六条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物业服务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好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保养，开展防火巡查、检查，保

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存放和充电场所管理。

第十七条 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相关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一）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二）依法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其他情形。

各相关职能部门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委托鉴定的，应当及时移交属地政府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规定委托鉴定。

第十八条 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其房屋安全结构、消防设施设备未经鉴定或者经过鉴定不符合房屋安全条件的，不得作为经营场所。鉴定机构不得以局部鉴定代替整栋房屋安全鉴定。

第十九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没有完成委托鉴定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向其发出安全鉴定通知书，责成其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房屋建设单位在房屋安全鉴定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乡镇（街道）应当向其发出房屋安全代为鉴定决定书，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

行鉴定，鉴定费由房屋建设单位承担。

房屋建设单位已经注销或无法确定的，由乡镇（街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立即将危险房屋鉴定报告报送各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应当报请房屋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采取组织人员撤离、划定警戒区、设置标志或张贴标识，征用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封锁危险场所，限制禁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可能危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安全的，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可以依法中断供应。

第二十条 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或存在危险隐患的房屋，必须按照下列类别处理：

（一）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要继续观察的房屋；

（二）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达到解除危险的房屋；

（三）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但应加设警示标志，禁止使用；

（四）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

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第二十一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治理措施排除隐患的，应当及时向乡镇（街道）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经乡镇（街道）调查核实后，房屋安全责任人可不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对建设主体存续的，由项目建设主体负责项目整改。建设单位灭失的，承继主体负责项目整改。对建设主体灭失，且无承继主体的项目，无力进行项目整改的，报请经同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制定处置办法。

对危险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治理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在管理规定范围内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应急抢险预案，并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做好辖区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排险解危工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县（市、区）建立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采集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全生命周期监管各相关部门业务流程，建立一栋一码高层违法建筑管理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对全市高层违法建筑的智慧监管。各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应当将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

理信息上传至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住建、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危害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房屋所有人应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

（一）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

（二）经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而未采取有效的解危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使用人、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一）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构件、设备或使用性质；

（二）使用人阻碍房屋所有人对危险房屋采取解危措施；

（三）行为人由于施工、堆物、碰撞等行为危及房屋安全。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的，鉴定机构

应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

（一）因故意把非危险房屋鉴定为危险房屋而造成损失；

（二）因过失把危险房屋鉴定为非危险房屋，并在有效时限内发生事故；

（三）因拖延鉴定时间而发生事故。

第三十条 有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所列行为，给他人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已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市市区、县城、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之外的农村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0358-339804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深化“政府+链主+园区” 招商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深化“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改革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深化“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改革行动方案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1. 整合招商力量。进一步整合充实全市招商力量，由市县两级政府分管领导（链长）牵头成立产业招商组，市县招商部门统筹协调，依托“链主”企业成立专业招商团队，吸收开发区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若干招商小分队，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工作。积极招引有实力的集团和公司来吕开展委托招商、平台招商、园区招商，鼓励社会力量设立专业化招商公司，进一步拓展社会化招商。加强与异地商协会互动交流，聘请市内外商协会会长、知名企业家、社会成功人士等为招商顾问，定期举办座谈会、企业家沙龙等活动，充分挖掘投资信息。（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2. 提升招商能力。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注重打造专业化、专职化招商队伍，健全完善全市专业招商考核办法，定期开展招商业务培训，强化日常管理、责任捆绑和奖励激励，全面提升专业招商工作质效。（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3. 开展“双招双引”。建立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融合互动机制，在项目引进的

同时，注重引进人才、技术、品牌，重点瞄准国内行业龙头企业、高科技成长企业和部分院所，招引一流人才、核心技术、高端产业来吕梁落户。引导本地企业加大与高校院所合作力度，共同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项目，打造研发平台。聚焦“985”重点产业链，实施专项引才，通过实施科技特派员、“揭榜挂帅”、合作办学、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候鸟服务、技术入股、订单选派、退休返聘、市场化引进等方式，柔性引进院士、教授、博士等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企业。用好人才专项资金，对全市“985”重点产业链领域取得先进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广阔的创新创业人才，突破常规、倾力资助，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奖励报酬，鼓励其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产业招商组，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4. 健全招商引资激励考核办法。坚持“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领导班子重点考核建立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开展招商活动、引进重大项目、项目落地成

效、获得表彰表扬、影响营商环境等情况；领导干部重点考核在招商引资中的履职表现、担当精神、工作实绩以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等情况，并加大招商引资考核在年度目标责任制的权重比例。突出正向激励，对于项目引荐人和作出贡献者依法依规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5. 动态完善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深入分析研判“985”重点产业链亟需解决的关键技术瓶颈和所需引入的配套环节，进一步编制完善细化产业链招商图谱。依托大数据，健全完善产业链生态图谱、创新图谱、招商图谱。（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链长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6. 推动向开发区赋权再升级。实行“园区点单、部门赋权”，由各开发区根据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提出赋权请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充分论证，将市级、县级管理权限，应放尽放至开发区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二、发挥链主企业龙头作用

7. 鼓励“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开展“链主”企业领航计划，鼓励“链主”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加快进行数

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充分发挥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力争到2025年，形成百亿级“链主”企业2户，十亿级“链主”企业3—4户，通过“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增强产业链整体稳定性、安全性、科学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8. 扎实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升链专项行动。聚焦“985”重点产业链，着力解决供应链、信息链、服务链、人才链、金融链等多个链条环节中的困难问题，集中力量培育壮大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引导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和协同化发展，以产业链延伸、产业协同、产业配套发展为主线谋划园区全产业链发展，着力构建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全面系统梳理全市“985”重点产业链发展情况，摸清重点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升链，培育一批标志性、牵引性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9. 推动全市产业链协作配套。各链长牵头单位利用市场化机制，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深入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和企业招引、技术攻关

合作、技术转让、融资服务等对接活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微企业整体配套协作提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三、发挥园区主战场作用

10. 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

积极构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运行体制。加快建设开发区专业化管理团队，坚持“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采取社会化选聘专业人才，重点选用懂经营、善管理、熟悉开发区运营的专业人才。深化“管委会+公司”管运分离改革，实行市场化、企业化管理模式。严格落实领导班子任期制，进一步选优配齐配强开发区领导班子，明确任期工作目标，全面开展任期考核；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聘任制，各开发区按照核定的编制数，采取公开招聘及内部竞聘等双向选择（个人选部门、部门选个人）的方式聘用工作人员；进一步健全绩效考核办法，突出考核指标量化，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见岗见人，做到以绩定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11. 建设智慧招商大数据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数据中心，搭建涵盖产业链、营商环境、项目推介、惠企政策的一站式“大数据招商项目决策

和管理平台”，对分散、多样的信息进行高效集中管理和系统分析，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招商引资服务，提升招商管理能力和项目跟进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12. 深化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成改革。严格落实承诺制，积极探索“全信任审批、容缺信任审批、要件后补信任审批”，打造精细化信任审批新模式。全面推广“标准地+标准化厂房”，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围绕招商引资方向和重点，准确了解各行业厂房的特殊性，建设通用型高标准厂房；面对部分企业厂房个性需求，通用型高标准厂房不能满足的现状，结合企业生产流程所需，开展厂房定制化建设，在设计、建设过程中既考虑该企业特殊化生产又兼顾后续企业入驻，真正实现各类企业“拎包入住”。加快土地规划调整和集中收储等前期工作，健全开发区低效无效用地退出机制，着力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进一步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规范便利的“全代办”机制，有效提升“一件事、一次办”“区内事、区内办”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13. 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强化基础设施保障，推动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开发区“九通一平”等基础设施，提升标准化厂房建设水平和使用力度，提高开发区承载能力。强化土地保障，保障重大项目土地供应，充分落实我市产业用地有关政策；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科学合理安排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强化能耗指标保障，不断提升开发区污染治理和节能降耗水平，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帮助开发区企业解决能耗指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不断腾出环境能耗空间，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四、开展“政府+链主+园区”招商专项行动

14. 招引“链主”企业。聚焦“985”重点产业链，坚持量质并重、挑商选资，

聚焦国内外“500强”企业及发展潜力巨大的企业，制定具体对接方案，组织专业招商队伍重点跟踪洽谈，力争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扩张和带动潜力足的龙头型、基地型项目，实现引进一个大企业、突破一个大产业、形成一条产业链的工作局面。（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链长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15. 招引“延链”“补链”企业。加强与省政府驻外招商局、行业协会、业务关联企业交流，聚焦“985”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跟踪服务、定期走访和座谈交流，完善关联产业信息链，动态完善招商引资图谱，分析和排摸有效投资信息，灵活运用省委部署的12种招商方式，积极引进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项目，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壮大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链长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8237542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土地指标调剂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吕梁市土地指标调剂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土地指标调剂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行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粮食安全的根基，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晋政办发〔2023〕54号），结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保障重点工程占补平衡加大省级补充耕地指标统筹力度的通知》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吕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9〕7号）精神和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调剂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指标，是指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备案的新增补充耕地面积、新增粮食产能两项指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指标调剂，是指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市、县两级重点项目、市域内经济开发区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将县（市、区）储备的部分补充耕地指标在本市范围有序流转、有偿调剂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第一责任主体,履行耕地占补平衡属地责任,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土地整治力度,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

第五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用地报批计划、耕地后备资源情况以及市下达的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制定年度土地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库内始终保持足够的库存指标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各县(市、区)库存指标将纳入年度县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库不能为负值,指标库为负值的将在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按考核办法规定落实。

第六条 各县(市、区)无法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市域内调剂、申请省级调剂、在山西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上公开竞价交易等方式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承办土地指标调剂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建立市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各县(市、区)实施的县级项目(包括县级财政资金或民间资本投资项目)报备入库形成的指标,市局提取 15%指标纳入市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统筹使用,优先用于保障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

部署(项目)和吕梁经开区等耕地占补平衡。

第八条 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价格,参照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起始价确定:14 等 7 万元/亩,13 等 7.5 万元/亩,12 等 8 万元/亩,11 等 9 万元/亩,11 等以上每提升 1 等增加 1 万元/亩。用于补充新增粮食产能的提质改造项目,统筹价格原则上每亩每百公斤不超过 1 万元。

第九条 市域内调剂补充耕地指标应在调出方与调入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调入方人民政府与调出方人民政府协商议定调剂价格、付款时间、支付方式等,并签订《补充耕地指标有偿调剂协议》,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准后,凭缴费凭证办理指标有偿调剂手续。

第十条 调剂指标价格在综合考虑新增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全省近期同等级项目市场交易同期价或省指标交易平台熔断价格(省指标交易起始价的 2 倍),即:14 等不超过 14 万元/亩,13 等不超过 15 万元/亩,12 等不超过 16 万元/亩,11 等不超过 18 万元/亩,10 等不超过 20 万元/亩,10 等以上每提升 1 等不超过 2 万元/亩的增幅。

用于补充新增粮食产能的提质改造项目,调剂价格原则上每亩每百公斤不超过 1 万元。

第十一条 对于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履行属地责任基础上，所在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确实不足的，通过积极申请购买省级基金指标、以承诺方式借用省级补充耕地指标、省指标交易平台购买等途径，落实占补平衡责任，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报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土地指标调剂要以项目为载体，杜绝囤积指标行为。调入的指标专项用于对应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不得转让或挪作其他项目使用，否则用地报批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应积极开展土地整治为市级重点项目统筹调剂指标作出贡献，各县（市、区）节余的补充耕地指标应首先保证市域内调剂。县级人民政府在落实县级耕地占补平衡及市域内调剂后，确因需要拟在山西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调入方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调剂指标费用的，取消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批准手续作废。

第十五条 参加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县（市、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

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骗取调剂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结果无效。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或交易形成的收益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耕地开垦、补充耕地项目的后期管护、土地综合整治与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新增耕地培肥改良、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自然资源保护管理及农业生产发展等。

第十七条 土地指标调剂产生的相关县（市、区）规划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调整等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实行台账管理，列入台账的，报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等监督检查中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发布后，若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依照国家和省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附件：吕梁市土地指标调剂审批表

附件

吕梁市土地指标调剂审批表

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调出补充耕地指标 人民政府			
调入补充耕地指标 人民政府			
调剂面积		单价	
调剂产能		单价	
调剂总费用			
调出补充耕地指标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调入补充耕地指标县 级自然资源部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吕梁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9675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扎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我市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健全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工作目标。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到 2025 年底，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

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二、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市实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逐步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强化养老服务领域政策配套衔接，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 健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制定发布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我

市实际,制定发布我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24年2月底前,对照市级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应包含市级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清单要求。

2.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及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 主动响应精准提供服务

3. 建立动态识别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我市老年人状况、

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市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

4. 开展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全市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

5. 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按照《吕梁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视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鼓励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

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6. 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按照“量力而行、多元筹资、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我市经济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老年人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7.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市县

两级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力度。市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市民政局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 70%。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拓展养老服务业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不断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将养老服务各项补贴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县级财政要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经费，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现金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等方式，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

8.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推动政府购买

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9. 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要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10.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公办养老机构全覆盖工程，推动护理型中心敬老院项目建设，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养老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的指导审核力度，支持各级政府使用专项债完善公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入住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

集中供养。持续推进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实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县级统一管理。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模式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化服务组织运营。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11.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通过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12. 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从 2023 年起，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在全市符合条件的社区，增加配置符合老年人的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

13. 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

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满足服务需求。打造精品优抚医疗机构，鼓励优抚医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14.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建设成为向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推进建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切实提升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加强市、县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

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将培疗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首先移交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用于开办社区居家养老场所，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认为不具备养老机构开设条件的，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15. 强化家庭赡养能力。支持养老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

16. 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社区公共

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时，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探索建立“企业+社区+用户”的租赁服务模式。

17.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统筹考虑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避免重复改造、资源浪费。

18. 降低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难度。坚持传统与创新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支持建设具有政策发布、指挥调度、信息传输、监控管理等功能的统一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要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优先统筹规划全市统一的养老信息化平台建设，增强养老服务的科技与信息化支撑，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将养老服务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积极解决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智慧养老的数字鸿沟。

19.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和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8 个配套行业标准，完善与标准相适应的配套措施，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 2025 年，全市 80% 以上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80% 以上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标准激励措施，

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认证工作。

20.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关爱。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根据需要开设为医养服务、老年人服务的保健、护理等专业，为养老服务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要充分发挥各

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统筹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督导监管。积极推动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指标纳入市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市民政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

追究责任。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市法院
	4	旅游服务	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 周岁（含）以上进入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65 周岁（含 60 不含 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6	健康管理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 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市卫健委
	7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各县（市、区）同步实施	关爱服务	市交通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为全市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生活补贴，10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9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8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 70 元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0	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政府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1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 4000 元/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3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14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给予基本生活补助；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 1 倍、2 倍、3 倍给予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5	集中供养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16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 1 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7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服务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8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0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3702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年)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年)》(晋政办发〔2023〕82号),结合吕梁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建设成效

1. 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搭建“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数字政府框架,成立了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确立了由市政

业建设运营公司组成的数字政府建设模式。印发了《吕梁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吕梁市2021年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吕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等文件,推动政府决策更科学、社会治理更精准、公共服务更高效。

2. 基础支撑更加稳固。建设多云管理平台,整合“天河政务云”和“华为政务云”为一朵“吕梁政务云”,推进新建系统全部上云、存量系统逐步上云。电子政务外网覆盖全市13个县(市、区)的乡镇(街道),节点总数超过800个。我市现已建设

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引入统一身份认证、短信发送、接口调用、敏捷开发、数据展示等能力，为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部署了网络态势感知、入侵防御、集控探针等安全设备，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多维联动、立体防护”的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

3. 共享水平不断提升。为保障我市数据共享工作持续推进，印发了《吕梁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规范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目前，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与省平台完成对接，上线了 3765 条政务数据资源和 4265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发布了 3 批共计 4823 项政务数据共享清单，调用数据 388 万次。

4.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目前平台可提供 1640 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审批服务事项 1071 项、可网上办理 1071 项，公共服务事项 567 项、可网上办理 172 项，可制发电子证照 92 类，“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发布 198 项可线上办理，平台注册用户达到 2941.5 万人，累计办件量达到 11.27 万件，制发电子证照 31.87 万个。

5. 各类应用不断涌现。先后建设市级领导驾驶舱、协同办公系统、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综合分析

平台。建设吕梁通城市综合体，致力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打造包括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旅游资讯等信息为一体的城市综合性服务平台，提升普惠性服务向企业和群众之间延伸。在全省率先建设吕梁政企通（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一站式服务。2022 亚太智慧城市发展论坛上，获评“2022 中国领军智慧城市”荣誉，吕梁政企通入选 2022 年营商环境创新发展典型宣传推广案例。

（二）存在问题

1. 统筹规划还不够合理。数字政府统筹管理存在部分部门认识不强、不够重视等问题，“重建设、轻应用”的问题依然突出。现有资金投入和人才储备不足，无法适应数字政府建设的高质量要求，数字政府发展仍有较大空间。

2. 基础支撑能力亟待深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仍显不足，集约化建设水平不高。部门专网依然存在，政务外网和政务云保障能力需整体提升，非涉密系统整合上云率较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的深度广度不够，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不健全，责任边界不清晰，协同联动有待加强。

3. 融合共享应用还不充分。数据汇聚难度大，数据质量问题较为突出，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亟待提高。同时，政务数据共享程度低，在数据应用方面存在数据供需精准对接困难、应用场景覆盖

面不足等问题，数据要素的价值尚未充分激活，数据治理能力还有待提升。

4. 数字履职能力仍需加强。跨部门、跨应用的协同系统建设相对比较薄弱，业务、系统和数据的壁垒仍未完全打破，分散化、碎片化的治理现象仍普遍存在，精细化、智能化、协同化的政府履职平台系统和保障尚需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全过程，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有效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以人民群众所需为立足点，解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以数字技术应用和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推动企业群众关注的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让数字政府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美好期盼。

坚持整体协同。牢牢把握数字政府整体布局，统筹数字政府规划、建设和管理，市级统筹规划，县域协同，共建共享，实现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支撑体系集约化、一体化推进。

坚持数据赋能。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

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数据治理、数据赋能，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

坚持安全可控。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大信创产品应用力度，切实提升云网、数据、系统、应用的安全管理与防护能力。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政府标准规范、基础支撑、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制度规则、人才培养、安全保障、考核评价等体系更加完善，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政府履职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生态环境数字化取得重要进展，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标（到 2025 年）

指标 1：“免证办”事项办事率达 90%；

指标 2：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事项办事率达 100%；

指标 3：7×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街镇覆盖率达 100%；

指标 4：“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达 80%；

指标 5：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率达 100%；

指标 6：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达 95%；

指标 7：国产化政务云平台部署率达 80%；

指标 8：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整改率达 95%。

三、构建集约高效数字政府支撑体系

（一）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持续提升政务云平台的支撑能力，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按需使用、弹性伸缩的云资源能力，加快推

进各级各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加强政务云精细化管理，提升云资源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率，优化云服务流程，增强对云资源的监测分析。加强云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对连续性、稳定性较高的重点业务提供灾备支撑服务，保障各类应用的安全运行。

专栏 1 政务云优化升级工程

政务云平台优化升级。加快推进政务云平台的升级优化，持续提升政务云平台的服务能力和云资源的利用率。基于全省信创云“1+3+11”整体布局，搭建市信创政务云平台，建立健全信创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数字政府信创适配测试中心，推动吕梁信创云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按需调配、即需即用、有效共享。完善政务云管理平台功能，不断提升政务云平台的运营服务与应用，实现对政务云平台规范化统一管理与在线运行监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务云服务目录，加强 PaaS 云服务能力的提升，提供容灾备份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政务云稳定安全可靠。（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提升网络支撑能力

按照“一网双平面”的架构，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电子政务外网，推进实现市、县电子政务骨干线路达到千兆。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接入能力，拓展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和覆盖范围，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探索建立按需服务的政务网络服务模式，优化完善电子政务外网监测体系，加强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管理与防护。

（三）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基于各行业部门的特色应用创新，不断提升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的能力，优化视频、地理信息、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

建筑、重点场所等资源服务功能，统筹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全面构建集约化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体系，为数字政府平稳、快速运行提供支撑保障。

四、构建协同联动的数字政府履职能力体系

（一）构建精准高效的数字化经济运行监测体系

加快推进经济运行数字化建设，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提升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分析、宏观调控决策、数字经济治理、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等方面，全面提升高效化政府运行能力，强化经济运行动态感知，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化、预见性和有效性。

专栏 2 经济运行建设工程

1.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涵盖企业信息库、金融产品库、融资需求库、融资专家库、金融政策动态库和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信息查询、风险管理、融资对接、银企初步磋商等服务。充分利用“数字政府”数据资源和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为中小企业提供多维度信用信息画像，精准匹配融资方案，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提高金融服务效能。统计分析金融服务数据，更好掌握中小企业融资动态，做好监管与服务。（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构建数据业务网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新信息技术与和数据业务网促进实体经济在全周期产业链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完善新型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体系，搭建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快上云用平台，加快内外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互联互通，提升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深化智慧协同的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

持续利用数字化技术，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平公正监管、“互联网+监管”、“一门式”等监管手段，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加快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的数字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重点行业监管制度，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监管协同化水平。

专栏 3 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对招投标行为进行全流程的自动监管，实现招投标事前预测、事中监管、事后分析通过对交易过程全量数据分级分类分析，为交易监管提供分析依据，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的公正性、透明性、可靠性。（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智慧劳动保障监察。运用大数据归集与统计分析技术，建立全市企业用工与劳动者就业行为信息库，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一门式”服务。通过动态预警与分类分级监管，提高欠薪治理能力，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效能，精准实现对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3. 企业环境信息系统建设。构建覆盖部、省、市的“横向互联、纵向贯通、联动更新”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大数据体系，全面、快速和准确地掌握全市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数据，实现吕梁市企业环境信息的可查、可用、可管。利用大数据技术深度挖掘数据价值，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以适应未来企业环境监管的发展需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4. 智慧医疗废物监管平台。搭建智慧医疗废物监管平台，替代现行医废手工操作，监管人员对医废收集的流程及时掌握，全程追溯责任人员，提高医废管理水平、规范业务操作、加强防控疾病

传播和保障城县安全。利用单据数据信息化、电子化管理，实现医废信息智能管理目标。（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5. 市级大健康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医疗资源数据库，充分共享卫生健康大数据资源，为开展跨区域跨机构互认医疗检查检验结果、公卫健康服务提供数据基础，提升大数据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管能力。（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深化创新智慧的数字化协同治理体系

深化“一网统筹”的社会治理体系，运用数字化技术，着力提升基层治理、应急救援、农村治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数字化治理水平。实现市域网格化管理，

推进社会基层治理精准化，打造市区联动、资源共享的城市管理新模式。推进应急治理数字化。整合应急业务系统，优化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提高分析研判、决策指挥、社会动员等能力，有效识别和化解重大风险，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专栏 4 社会治理数字化建设工程

1. 智慧消防应急保障。构建开放共享的智慧消防支撑体系，打造高运行的智慧消防应急大脑，突出数据赋能和流程再造。以数字化应急预案为主线，围绕事前预防应急处置推演，事中应急响应，事后信息统计、总结评估、应急学习，着力提升企业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减轻政府监管的整体职能。打造集理论知识培训、预案管理战术研讨、仿真培训、总结汇报、战术研讨、战评总结、战例研讨、复盘推演、授课管理为一体的综合平台，促进应急救援队伍指挥员的素质提高和应急处置指挥能力的提升。（市消防支队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智慧农业管理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遥感、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食品安检、仓储物流、市场销售各环节全要素数据库，搭建农业畜牧业智慧生产应用服务系统、仓储物流电商营销应用服务系统、安检溯源应用服务系统，为全市各类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应用服务，为市县政府决策者提供数据支撑。探索农村产权交易和乡村数字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经营提质增效、农村治理高效精准、农民服务普惠便捷，打造省级、国家级的三农现代化协同应用示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3. 智慧助医监管。构建基层人机耦合的新型基层诊疗模式，建设智慧助医辅助诊断系统，重点解决基层医疗技术不足、医疗人员不足、资源有限等长期遗留问题，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基层医疗系统的改革。（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4. 智慧治安防控平台。以公安云计算平台和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为基础，以公安大数据平台为支撑，汇聚整合治安业务数据、互联网数据以及城市物联网数据，实现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警务模式和警务机制转型升级，实现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5. 推进数字文旅建设。建设“1+1+3+4”模式的吕梁智慧文旅云平台，即一个文旅资源云、一个文旅大数据中心、三个系统（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系统）、四个行业版块（文化、旅游、广电、

文物)。通过采集四大行业板块数据,形成文旅数据池,实现全市文旅行业智能化监督管理、智能化决策辅助、智能化资源整合、智能化文旅融合。(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6. 智慧交通平台。围绕“智慧交通、综合交通、品质交通、平安交通”的总体发展目标,推进数据赋能交通发展,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建设完成数据资源完善、共享、智能的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以及智能化应用,实现吕梁市交通监测预警自动化、辅助决策科学化、决策分析智慧化、行业监管精细化,打造高质服务的智慧交通环境,构建与公安、医疗、气象、应急管理等多部门的信息共享服务,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四) 深化普惠便捷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健全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在“四级四同”的基础上,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逐步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的统一。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推出更多事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推进审批模式从“事

项办”向“服务场景”转变。

深化政务服务能力。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功能,2023年底前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证办所有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以及高频事项“一件事”。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共性支撑体系,提高重点使用场景的应用,全面提升线上政务服务水平。深入优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模式,提升12345热线服务效能,实现政务服务的便捷化、高效化。

专栏 5 政务服务优化建设工程

1. 加快“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升级。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引用实现智能语音导航、智能坐席助手、智能质检、智能陪练、智能语音回访等功能,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助力12345热线服务效能质变升级,进一步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吕梁通”APP优化提升。全面提升“吕梁通”APP平台服务功能,推动市级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创新“吕梁通”服务方式,增强“吕梁通”服务能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3. 一窗受理系统及电子档案系统建设。推行受理与办理相分离、办理与监督评价相分离的“一窗通办”集成协同应用,建设面向市、县、乡镇、村多级联动的无差别受理信息化支撑服务,优化“一窗受理”运行流程。(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提升惠民服务能力。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着眼企业开办、建设、运营、

成长、注销全生命周期，推行企业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加快打通企业开办全链条，实施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全面推行惠企政策“一网兑现”工作，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

达直享。推进医保便民化，推动优质惠民服务向基层和特殊人群延伸，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让更广领域更多人群享受数智化服务。

专栏 6 惠民服务建设工程

1. 推进政企通持续建设。打造全市所有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梳理惠企政策“一张清单”，优化兑现流程，实现“政策找企业”、“免申即享”、“三秒”、“智能审核”、“评价分析”等功能，达到市场主体应享尽享惠企政策、政策资金快速兑现。（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医疗保障便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对接省医保平台，拓展移动端信息查询、业务办理服务，统计分析医保数据，形成医保数据分析专题，为吕梁市医保经办服务向基层延伸提供专业的医保便民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医保服务一体化，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市医保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深化绿色智能的数字化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推进数字技术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整合环境信息资源，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提升提供更科学精准的支持。强化生态环境感知能力，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的精确性和可靠性。加快数字水利

建设，实现水利工程、河道管理、水文水资源、农村水利、水土保持、运行管理等关键业务的信息化应用，构建具有吕梁自然特点的水利专业模型库。推动数字孪生水利示范工程建设，完成数字孪生文峪河灌区先行先试建设任务，提高防洪、生态治理效益最大化。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监管，完善森林草原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

专栏 7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融合国、省控空气站、全市交通空气站、园区空气站、乡镇空气站、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气象数据，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统计预报、扩散溯源模型，实现“技术先进、架构合理、开放智能、安全可靠”全区域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有效整合和监测全覆盖，推进环境管理精细化、监管智慧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数字水利建设。搭建全市水利业务的综合业务应用平台,对现有系统进行整合,实现水利基础数据、业务管理数据、地理空间数据和统计数据有效汇聚,建设水利工程、河道管理、水资源管理、农村水利、水土保持、运行管理等关键业务功能,构建具有吕梁自然特点的水利专业模型库。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生态保护等问题,搭建水利模型和算法共享平台,整体提升智慧水利的预测预报、工程调度和辅助决策的算法能力,强化水利数字赋能,实现“看水一张网、治水一张图、管水一平台”的目标。(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3. 数字孪生水利示范工程建设。按照数字孪生技术要求,构建数字孪生流域平台,融合数字孪生场景、监测感知数据、模型库和知识平台,通过模型仿真引擎实现虚拟工程与实体工程同步仿真运行。积极实施三川河流域防洪、水资源管理与调配、防洪形势自动分析、河系洪水预报、多模式洪水调度等多项洪水预报调度业务流程,全面提升流域“透彻感知、智能分析、精准四预、智慧调度”能力。构建数字孪生工程,推进BIM在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全生命周期运用,推进数字孪生文峪河灌区建设,提升灌区现代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4. 林长制指挥管理平台建设。通过物联网感知、地理信息系统、生态资源监测等方式,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的能力。融合卫星遥感数据,实现全生态因子的高效率、高精度监测管理,同时实现森林资源统计、防火、病虫害监测、GPS定位、通信指挥、视频监控等功能,提升森林草原资源监管效能。(市规自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六) 构建系统高效的数字化机关运行管理体系

构建政府内部一网协同体系,升级现有协同办公系统,推进除涉密事项外,机关内部事项全部网上办,促进协同办公系统向县域应用,解决部门间办事多次跑、多头跑、时间长、环节多、签字烦等制约机关效能的问题。建立健全网上效能监察机制,以“互联网+督查”为重要手段,

不断完善督查考核方式,形成闭环运行机制。提升行政决策能力,加强业务流程数据分析,辅助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评估业务运行状况和政务服务效能。推进以金审工程三期项目为核心的数字审计,加大审计数据采集和分析力度,推广大数据审计模式。加快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精细精准、高效便捷的服务。

专栏 8 数字机关建设工程

1. 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吕梁市退役军人标准规范体系,打造退役军人业务管理平台,开展退役军人“一网通办”、“退役一张图”等核心服务,推动“统一、智慧、融合、便捷、可靠”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数字化转型,促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七)推进智能集约的数字化政务公开体系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集约公开发布，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应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发布平台。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积极构建政务公开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以数字化手段感知政策发布态势，辅助科学智能推送，及时回应群众。

五、构建数据赋能的数字底座

持续增强政府服务效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聚焦数据价值化，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优化良好的数字生态，以数据“聚、通、用”为主线，打造吕梁数字底座，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一平台”调度，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监测分析。

(一)推进数据要素质量的提质增效

加强数据供给能力。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政务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加强目录的更新管理。根据统一标准规范，完善基础和主题库建设，按需接入水、电、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数据，按“一数一源一标准”要求，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政务数据汇聚整合，有效满足吕梁市政务数据共享应用需求。

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厘清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和数据管理方在数据治理中的权责关系，强化政务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开展多源数据协商、异议核实和数据质量反馈整改，加强技术手段应用，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完善数据治理规则，运用技术手段，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异议核实，提升政务数据可靠性和可用性。

专栏9 数据质量建设工程

1. 持续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建设完善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库，政务服务、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经济运行等主题数据资源，完善数据归集、治理、存储、计算、分析、服务等平台能力，加强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级联对接。（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深化公共数据治理模式。探索公共数据赋能数字政府服务体系，分级、分类、分阶段建设医疗、交通、城市、教育等领域的公共数据，将采集的数据进行治理，持续提升数据质量，为数据整合、开放、数据挖掘分析应用提供支撑。（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释放数据要素活力，促进数据产业发展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应用场景开发。建立数据开放机制，利用新技术实现数据“可

用不可见”，持续释放开发数据价值，重点依次推进数据在智慧医疗、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政务等行业应用，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行业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鼓励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形成示范效应。

深化政务大数据创新应用。归集整合面向应用场景的数据资源，做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创新试点和推广，推动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和监测预警分析，探索推进政务大数据在分析系统、分析模型、数据服务、数据产品等方面作用，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建立数据产权、数据要素流通、数据授权、数据交易、数据要素治理等制度和政策体系，探索建立基于数据安全保障基础上的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监督管理。鼓励数据治理服务商、咨询规划商等新型数据产业，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数据要素的场景化落地应用。

营造数字经济发展生态环境。构建政企“共建共治共赢”政务应用大生态，规范行业管理，探索和深化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合作、企业标准化产品服务等多元建设模式，推动数字政府产业品牌建设，培育壮大数字政府产业生态。推动大数据、

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数字政府网络和数据安全中的保障融合作用，积极探索安全态势监测、风险行为阻断、隐私计算等网络安全新结构，提升数据安全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生融合。以数字政府安全体系建设带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加快推动吕梁市数字安全产业生态建设，提升我市数字安全供给能力。

六、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体系

（一）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

市政府统一规划，归口管理。牢牢把握数字政府整体布局，加强纵向工作指导和横向工作协调力度，健全与区县和部门的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指导各地各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成市级统筹建设管理体制和市县协同联动机制，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运作高效、统筹有力、整体推进”的数字政府建设组织管理机制。

（二）建立健全标准规范

参考国家、省及行业相关标准，建立务实有效的数字政府标准体系，提升数字政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1. 基础设施标准。围绕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网络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管理，建立数字底座、政务云平台、统一电子政务网络等标准。重点完善国产政务云系列标准，包括国产软硬件产品集成标准、系统适配标准和系统迁移标准等。

2. 共性支撑标准。建立公共基础支撑、

应用开发共性组件、应用系统平台接口、应用系统技术要求等标准，编制共性支撑平台技术对接规范、基础库主题库建设指引、运行维护指南、安全防护基本要求等技术标准，从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容灾设计等方面制定数字政府建设的质量标准。

3. 政务服务标准。参考国家政务服务政策标准，全面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涵盖政务服务提供、政务服务保障、政务服务评价及改进标准体系于一体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4.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建立项目决策、项目审批、建设应用、运维管理、绩效评估等标准规范，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制度保障体系。

（三）完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

重点围绕政务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数据授权运营等方面推进政务数据标准规范编制。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元数据标准、数据分级分类、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为数字治理建设奠定基础。建立公共数据确权、登记、评估、定价的相关办法，保障公共数据供给、开发、交易、利用等相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持续打造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方位全流程安全可控、竞争有序的发展环境。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边界，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运维运营工作机制，逐步

七、构建可管可信的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国家和山西省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把安全和保密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加强各级主管部门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門的协同联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强化对参与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管责任，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标准等制度要求，深入开展定级备案、测评整改和自查等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安全管理等制度规范，完善政务数据安全运行管理体系，强化内部人员、运维运营人员与外包单位的数据安全管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建设数字政府密码基础支撑体系。有序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安全保护水平。

（三）提升网路安全保障能力

明确政务数据体系安全保障相关组织推进安全技术手段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形成覆盖政务

云、网、数字底座、政务业务应用的安全保障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市云网态势感知平台，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加强安全态势的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和威胁预测，实现从被动保护安全体系向主动防控安全转变，提升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积极开展基础软硬件设备国产化适配工作，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提高供应链安全水平。统筹推进信创云建设，到 2025 年底前逐步实现各级、各类政务云平台对接整合、纳管共用，强化云安全保障工作，提升云安全可靠自主水平。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经费保障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大对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规范数字政府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支撑开展我市数字政府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实现数字政府建设最大化。

积极探索企业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政府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凝聚多方力量共同推进建设。

（二）强化人才保障

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机关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针对性培养数字思维和互联网思维，着力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数字素养。鼓励政府部门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重点企业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打造一支熟悉政策业务、掌握大数据管理技能、适应数字政府建设的专业化队伍。

（三）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评估体系，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建立科学的数字政府建设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强化建设管理、监督考核、投资评价、结果通报，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用。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48770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对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任忠常务副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能源、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务公开、重点工程、外事、统计、金融保险、国防动员、人民武装、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部分）、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处非办）、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防办），以及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公司、吕梁鑫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吕梁市文水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吕梁市汾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吕梁市孝义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吕梁市离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吕梁市中阳粮食

储备库有限公司、吕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等业务工作。

联系市转型综改办、市网信办、市侨办、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老促会、市红十字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五处、市消防救援支队、省财政厅驻吕梁财政监察处、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省统计局吕梁市调查监测中心、人行吕梁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吕梁监管分局、市烟草专卖局，中央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驻吕梁分支机构。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油晓峰副市长：原有分工不作调整，增加分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闫林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国企国资监管、民营经济发展、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城镇联社、市属国有企业，以及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吕梁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山西杏花村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吕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吕梁中药厂、山西中

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吕焦化有限公司、吕梁市吕能培训有限公司等业务工作。

协助任忠同志分管危化品、冶金、有色金属、机械、轻工、建材、纺织、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品、冶金、有色金属、机械、轻工、建材、纺织、烟草行业安全部分）。

联系市总工会、市烟草专卖局、吕梁长途电信线务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山

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山西吕梁石油分公司等中央、省驻吕企业，中央通讯企业驻吕梁分支机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8223091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及消防工作所 建设标准的实施意见

吕政办函〔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结合《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5号）要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消管中心”）、消防工作所建设标准提出如下实

施意见：

一、机构设置及配备

（一）机构及人员设置

1. 县级消管中心。县级消管中心主任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副职担任，常务副主任由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副主任由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中

心日常工作由常务副主任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以下内设股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火灾防治股、人事训练股、新闻宣传股、公安联络股。其中公安联络股由区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常驻至少 2 名正式民警开展工作。各县（市、区）可根据工作实际对内设股室职能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人员配置按照各股室不少于 2 名消防协管员进行配置。

2.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消防工作所由属地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和乡镇（街道）双重管理，设所长 1 名，由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镇长（副主任）兼任；工作人员通过下沉编制、统筹调剂等方式，确保不少于 2 名在编人员专职负责日常工作，并由属地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至少派驻 3 名消防协管员开展工作。

（二）物资装备（具体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为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原则上设置独立的办公场所并配置办公设备，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消防工作所设置办公场所，同时悬挂“某某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某某县市区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和“某某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的牌子。

办公用房要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配置，并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为消管中心、消防工作所按规定配置必要的执法执勤车

辆或应急保障车辆；为消防工作所配置至少 1 辆细水雾消防车或小型水罐消防车及其他灭火性能高的消防车辆，同时应配备电动巡逻车，车辆配置应能满足属地消防管理工作需要。要配齐配置办公桌椅、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文件柜、书籍资料、照相机、摄像机等办公设备及执法记录仪、强光手电筒、手动报警按钮复位钥匙、消火栓测压接头等常见的消防监督检查装备。

二、工作职责

县级消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属地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以及消防工作所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负责组织辖区内的日常消防安全排查和常态消防宣传教育；协助完成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抄告、移交；协助扑救初期火灾、组织遇险人员逃生。具体职责参照《关于加强全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5 号）执行。

三、运行机制

（一）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作为各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运行机构，按照下列机制运行。

1. 分析研判机制。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要每月通报一次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对重大隐患提请属地

政府挂牌督办。

2. 联席会议机制。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联席会，研究加强消防工作的具体举措。

3. 专项检查机制。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每三个月组织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一次全领域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二)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由属地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和乡镇(街道)双重管理，按照下列机制运行。

1. 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在属地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和乡镇(街道)领导下，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辖区火灾形势、隐患排查整治、消防设施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针对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

2. 隐患排查整改机制。组织消防协管员每日常态化对辖区内居民楼院和沿街门店等单位、场所，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能当场改正的立即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督促限期整改，并实行台账式管理。

3. 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根据消防安全形势任务，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培训和灭火逃生体验，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

4. 督导检查考评机制。定期组织对村(居)委消防工作履职情况和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点防火季节和专项治理等工

作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时整改、跟踪督办，落实消防工作奖惩措施。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相关运行机制，市消安委将结合工作进展适时印发相关指导手册。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县级消管中心、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工作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抓紧抓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 确保取得实效。县级消管中心、消防工作所要在2月9日前确定消管中心和消防站的办公场所并将所需办公设备配置到位，市消安委将适时对各县(市、区)建设工作开展督导考核。

(三) 落实保障措施。各县(市、区)要对照建设任务和标准要求，落实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器材装备等保障措施，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足额予以保障。

附件：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消防工作所)物资装备标准参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消防工作所）物资装备标准参考

名 称		数量或要求
办公用房	原则上为独立营区营房	
	会议室	1 间（至少容纳 50 人以上）
	内设股室办公室	8 间
	厨房及餐厅	按需配置
办公设备	消防监督检查器材装备箱	至少 1 套/所
	笔记本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设备，便携式打印机	各至少 1 台
	台式电脑、执法记录仪	至少 1 台/人
	打印机、投影仪、扫描仪、传真机、碎纸机、复印机	各至少 1 台
执法执勤车辆或应急保障车辆电动巡逻车		按需配置
消防车辆		至少 1 辆细水雾消防车或水罐消防车及其他灭火性能高的消防车辆/所
个人防护装备		1 套/人（全套个人防护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专用储存柜		1 个/人
消防工作经费		至少 1 万元/人/年，且单独列入消管中心、乡镇（街道）年度预决算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消防支队

咨询电话：0358-823761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宏中等 1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1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任宏中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文奇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张志强为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国政为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穆艳旭为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主任；

张武红为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刘亚楼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任宏中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兆基的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小健的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段玉生的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师建平的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处长职务；

侯根明的吕梁教育学院体卫处处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4 年 1 月起执行；

李凯民的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4 年 1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小强等 3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3 次会议研究，
决定任命：

刘小强为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武英喆为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任期三年，2024 年 2 月至 2027 年 2 月，试用期一年）；

白继红为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任期三年，2024 年 2 月至 2027 年 2 月，试用期一年）；

秦谈平为吕梁开放大学（吕梁老年开放大学）校长；

连育茂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倩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建明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 伟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侯 巍为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成 军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思佳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晓明为孝义高阳农业科技园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柳海燕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旭琴为市卫生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提名：

温懿卿为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决定免去：

武冬祯的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高海清的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王亭亭的吕梁开放大学（吕梁老年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赵 龙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温 勇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杜锋平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冬生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
长职务；

高 浩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助
理职务；

徐 鹏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琪芳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
长职务；

张国晨的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职务；

秦谈平的吕梁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职务；

庄晓飞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梁丽丽的山西省汾阳医院副院长
职务；

陈慧泽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职务；

刘艳文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
任职务；

李建忠的孝义高阳农业科技园管理中
心主任职务；

马中华的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职务；

纪则轩的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
长职务；

梁向南的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吕梁
山护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到龄退休，
退休待遇从 2024 年 2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晋绥路） 拓宽工程项目现状道路土地权属的批复

吕政函〔2023〕88号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晋绥路）拓宽工程项目现状道路土地确权的请示》（吕城请〔2023〕52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经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取证，现批复如下：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2022〕11次精神，市政府决定启动滨河北西路（北川河东路—晋绥路）拓宽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项目占地面积0.8740公顷。现确定该宗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特此批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96721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分岚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吕政函〔2023〕92 号

岚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岚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报批的请示》（岚政报〔2023〕2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北关村集中供水工程、芦家窰村集中供水工程等 13 处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作为北关村、芦家窰村等 13 个千人以上村庄饮用水水源。

二、同意北关村集中供水工程、芦家窰村集中供水工程等 13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详见附件）。

三、请你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尽快完善取水许可等相关手续。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利局，结合现场地质地貌和社会发展，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岚县将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岚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岚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水源名称	水源编码	水源井数量(眼)	水源井编号	位置	水源类型	井深(m)	含水层类型	坐标		设计供水量(万m ³ /年)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面积(km ²)	保护区周长(m)	划定方案
								经度	纬度					
北关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101G0001	1	1#	岚城镇北关村东	地下水	12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42'11.58"	38°23'30.36"	5.4	一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 3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	0.0933	1099.0	以取水井为中心, 175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芦家窰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102G0001	1	1#	普明镇芦家窰村西230m处	地下水	142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3'37.62"	38°16'59.33"	1.953	一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 3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	0.0352	690.8	以取水井为中心, 11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水源名称	水源编码	水源井数量(眼)	水源井编号	位置	水源类型	井深(m)	含水层类型	坐标		设计供水量(万m ³ /年)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面积(km ²)	保护区周长(m)	划定方案
								经度	纬度					
普家庄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102G0002	2	1#	普明镇普家庄村北	地下水	12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2'04.38"	38°14'59.12"	4.976	一级	0.0056	376.8	分别以1#、2#取水井为中心,以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	普明镇普家庄村南	地下水	132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2'10.15"	38°14'45.72"		二级			0.2956
瓦窑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102G0003	2	1#	普明镇瓦窑村南路南	地下水	134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5'46.29"	38°13'50.52"	2.01	一级	0.0056	376.8	分别以1#、2#取水井为中心,以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	普明镇瓦窑村南路北	地下水	11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5'45.62"	38°13'53.24"		二级			0.0547
前河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201G0001	2	1#	上明乡前河村南	地下水	146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6'52.97"	38°18'45.42"	2.866	一级	0.0579	1205.8	以1#、2#取水井为中心,分别以97m、95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	上明乡前河村西	地下水	135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6'41.63"	38°18'59.68"					

水源名称	水源编码	水源井数量(眼)	水源井编号	位置	水源类型	井深(m)	含水层类型	坐标		设计供水量(万m ³ /年)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面积(km ²)	保护区周长(m)	划定方案
								经度	纬度					
官桥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201G0002	1	1#	上明乡官桥村南1030m处	地下水	12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6'37.29"	38°17'53.48"	2.7	一级	0.0113	376.8	以取水井为中心,6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前合会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201G0003	1	1#	位于上明乡前合会村西	地下水	136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5'27.56"	38°18'42.57"	2.775	一级	0.0216	521.2	以取水井为中心,83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斜坡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201G0004	1	1#	上明乡斜坡村西	地下水	145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7'27.40"	38°18'20.03"	2.451	一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	0.0678	942.0	以取水井为中心,1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后合会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201G0005	1	1#	上明乡后合会村南	地下水	13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4'26.31"	38°18'53.04"	3.865	一级	0.0201	502.4	以取水井为中心,8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南白家庄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100G0001	1	1#	东村镇南白家庄村西南100m处	地下水	12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41'03.89"	38°14'50.55"	8.521	一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	0.1228	1256.0	以取水井为中心,20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水源名称	水源编码	水源井数量(眼)	水源井编号	位置	水源类型	井深(m)	含水层类型	坐标		设计供水量(万m ³ /年)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面积(km ²)	保护区周长(m)	划定方案
								经度	纬度					
东阳涧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100G0002	1	1#	东村镇东阳涧村北220m处	地下水	135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8'19.17"	38°16'40.10"	4.4	一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	0.1215	1249.7	以取水井为中心,199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新安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100G0003	1	1#	东村镇新安村村西北	地下水	12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8'26.46"	38°17'32.13"	3.306	一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	0.0869	1061.3	以取水井为中心,169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史家庄村集中供水工程	DC0200141127202G0001	1	1#	王狮乡史家庄村西	地下水	120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31'19.16"	38°14'33.02"	4.066	一级	0.0028	188.4	以取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	0.1780	1507.2	以取水井为中心,24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6722175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农村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

吕政函〔2023〕93号

中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农村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请示》（中政字〔2023〕4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水峪村集中供水水源和西合村集中供水水源作为饮用水水源。

二、同意中阳县水峪村集中供水水源、西合村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详见附件）。

三、请你县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尽快完善取水许可等相关手续。加强对饮用

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利局，结合现场地质地貌和社会发展，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中阳县将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中阳县水峪村集中供水水源、西合村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水峪村集中供水水源、西合村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水源名称	水源编码	水源井数量（眼）	位置	水源类型	井深（m）	含水层类型	坐标		设计供水量（万m ³ /年）	实际供水量（万m ³ /年）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面积（km ² ）	保护区周长（m）	划定方案
							经度	纬度						
水峪村集中供水水源	DB1801141129101G0002	1	金罗镇水峪村委会东950m处	地下水	815.13	奥陶系灰岩溶裂隙水	111°8'58.21"	37°25'46.89"	4	4	一级	0.0064	283	以取水井为中心，45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水源名称	水源编码	水源井数量(眼)	位置	水源类型	井深(m)	含水层类型	坐标		设计供水量(万m ³ /年)	实际供水量(万m ³ /年)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面积(km ²)	保护区周长(m)	划定方案
							经度	纬度						
西合村集中供水水源	DB1801141129101G0003	1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东南侧处350m处	地下水	12	松散岩类孔隙水	111°6'35.44"	37°27'22.27"	4.88	4.88	一级	0.0079	314	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50m的圆形区域
											二级	0.7771	3140	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为500m的圆形区域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所形成的环形区域
											准保护区	4.3076	10888	以西北部至西南部山脊线为边界,东部以南川河右岸为边界的不规则区域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53006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3 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3。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作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主体，配合省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县（市、区）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主体，配合省、市指挥部分别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

跨市界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与相邻市指挥部分别指挥，报请省指挥部予以协调；跨县界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市、区）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

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和技术专家组 5 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组长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县（市、区）指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市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监测、防控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市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2.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经费、防治农药、植保机械等应急物资的保障、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服务保障等。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道路畅通；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2.4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县（市、区）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农业科研单位

主要职责：成立专家组，负责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3 重大风险防控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

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体系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专业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提出预警建议，按规定及时报上报。

4.2 信息报告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6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后，应在6小时内报市指挥部和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采取电话报告

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4.3 灾害预警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研判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 3 个预警级别，红色为最高级别。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采取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性分析、研判和评估，并报市指挥部。

5.2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我市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级为三、二、一级。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表 3。

5.2.1 三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派员前往灾害发生地，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2) 事发地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治区域，确定应急措施。

(3) 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治物资、设备、资金。

(4) 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和广大农民开展防治，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 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针对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做好以上 5 项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报市指挥部，划定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铲除、销毁染疫植物或相关植

物。必要时在疫情发生区周边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

(2)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农业措施、物理、生物、药剂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3)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 24 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市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5.2.2 二级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全面了解当地先期防控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防控工作。

(3)调集应急防控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等各类防控力量参与灾害防控。

(4)向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应急防控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5.2.3 一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符合一级响应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2)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必要时报请省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响应。

5.2.4 响应终止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1)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2)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5.3 安全防护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级指挥部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做好灾害事件危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5.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收集、汇总和核实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统一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人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治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治效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人员装备使用及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应对措施，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市指挥部。

6.2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督促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灾后恢复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各级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指定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和联系电话，24小时确保通信畅通。完善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

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人员固定、反应快速、高效处置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施药机械及必要的运输车辆，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7.3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经费予以保障。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市财政局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监测预警、植物检疫和专业化防治队伍建设等风险防范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7.4 物资保障

建立市、县两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药、药械、燃油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

7.5 技术保障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监测、预警、预报、检疫等应急信息系统，及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制订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

防控技术方案,为应急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市指挥部应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检测、监测和综合治理水平。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加强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专业化防控队伍进行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8.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按照专项预案管理要求,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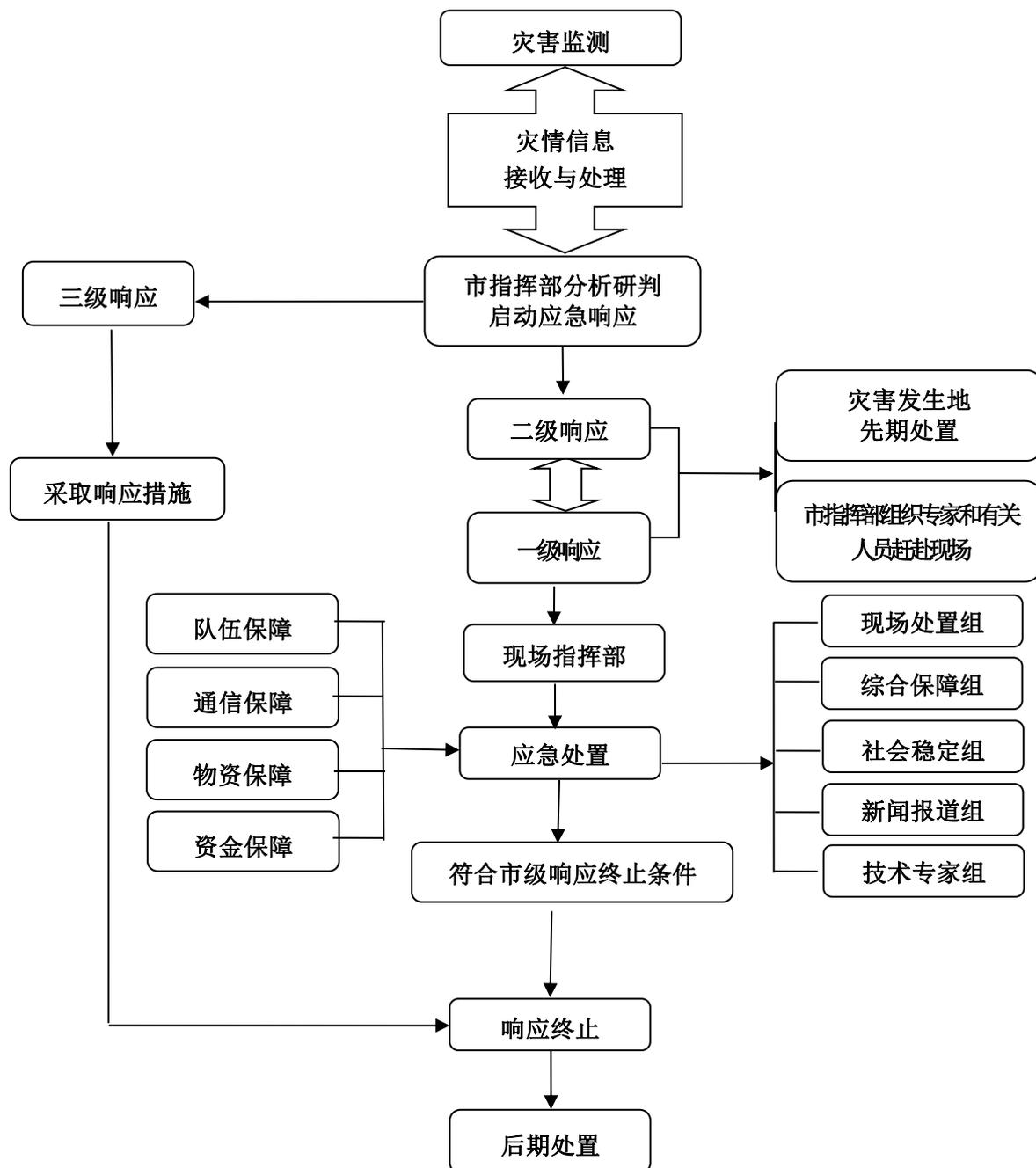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附件1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组织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落实省指挥部交办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事项。每年组织开展 1~2 次应急预案演练
副指挥长	协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市指挥部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核实、综合协调等工作。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进展，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以及对有关区域实施检疫封锁的建议。按照市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治所需的资金和农药、药械等应急物资。负责向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上报有关信息。总结发生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市委宣传部	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	负责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市财政局	负责筹措、拨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应急处置车辆公路水路优先通行；协调应急处置航空器提供民用机场保障相关工作；协助设立农业植物检疫临时检查站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应急防治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治工作开展；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市气象局	负责我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发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为灾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
	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林地和草原中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应急处置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处置工作中，督导应急处置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邮政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负责监督管理邮递企业执行国内邮寄农业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植物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防止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附件 3

吕梁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分级标准和响应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分级标准	<p>(1) 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大发生，其发生面积达 100 万亩以上，或在 4 个县以上范围大发生且已造成 30% 以上损失，并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在我市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我国，而国内之前从未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且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危害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 万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市内 4 个以上县区域内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p>	<p>(1) 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偏重发生，面积达 60 万亩以上，或在 3 个县以上范围大发生且已造成 30% 以上损失，并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20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 2 个县域内同时新发现一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p>	<p>(1) 同一县域内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偏重发生，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或在 5 个乡镇(镇)以上偏重发生且已造成 30% 以上损失，并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2)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0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p> <p>(3) 在 1 个县域内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一定影响的</p>
应急启动条件和响应级别	<p>符合特别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p>符合重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p>符合较大级别条件之一，或存在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的其他情况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358-338693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共管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吕梁市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共管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维修共管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破解吕梁市区存量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管理难、维修难的问题，切实解决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安全隐患，参照住建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省住建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有关事项的通

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吕梁市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共管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使用权人的确定开发主体未灭失的，由开发主体向土地所有权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移交相关建设档案、房屋分配方案和现房屋实际使用人相关信息。

开发主体已经灭失的，由房屋使用权人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房屋取得的相关资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房屋实际使用权人进行登记造册，并进行归档管理，中间发生房屋使用权转移的，由买卖双方及时向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登记报备。暂无法确定房屋使用权人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履行相关权利及义务，相关费用由确定后的房屋使用权人进行补交。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共管资金（以下简称共管资金），是指专项用于集体土地上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房屋使用权人或者单幢住宅内房屋使用权人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房屋使用权人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房屋使用权人或者住宅房屋使用权人及有关非住宅房屋使用权人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六条 共管资金管理实行分户建账、专款专用、使用权人依程序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交 存

第七条 房屋使用权人交存的共管资金属于房屋使用权人所有，由集体土地所有权属地乡镇（街道）督促村（居）委员会或小区物管会等自治组织对本小区房屋使用权人交纳共管资金。各县（市、区）共管资金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商业银行，根据资金安全性、资金收益、服务水平等因素，择优确定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共管资金账户，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总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门号设分户账。

房屋分户账内的共管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 时，乡镇（街道）督促村（居）委会或者小区物管会等自治组织对本小区房屋使用权人发出续交通知，相关使用权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续交。交存标准可参照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标准，各县（市、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收缴标准。开设共管资金账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账；未划定物业管

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门号设分账。

第八条 共管资金专用票据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机打票据。

第三章 使用

第九条 共管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共管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方便快捷、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共管资金的使用应当由涉及范围内的房屋使用权人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成立物管会（业委会）另有决定或者涉及范围内业主另有约定的共管资金使用分摊比例，从其决定或者约定。

共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由涉及范围内的房屋使用权人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十二条 共管资金划转物管会（业委会）管理前，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房屋使用权人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编制共管资金使用方案，同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使用方案应当包括维修项目基

本情况、费用预算、列支范围等；

（二）共管资金使用方案应当经共管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房屋使用权人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房屋使用权人参与表决，且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占二分之一以上房屋使用权人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二分之一以上房屋使用权人同意，表决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7 日；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房屋使用权人持业主表决结果，工程预算等资料，到所在属地乡镇（街道）申请使用；

（四）属地乡镇（街道）对共管资金使用方案等要件资料进行审核认定、现场查验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向共管资金管理机构备案，申请资金列支；

（五）共管资金管理机构接到属地乡镇（街道）审核同意意见，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共管资金的通知；

（六）专户管理银行接到通知后，2 个工作日将共管资金划转至经房屋使用权人表决同意的维修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维修合同约定应保留维修质量保修金的，可保留在共管资金账户内；

（七）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房屋使用权人应将维修工程验收合格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及房屋使用权人分摊费用等情况，在涉及维修楼幢的显著位置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共管资金划转物管会(业委会)管理后,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房屋使用权人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编制共管资金使用方案,并报物管会(业委会)进行审核,同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使用方案应当包括维修项目基本情况、费用预算、列支范围等;

(二)共管资金使用方案应当经共管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房屋使用权人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房屋使用权人参与表决,且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占二分之一以上房屋使用权人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二分之一以上房屋使用权人同意,表决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7日;

(三)物管会(业委会)对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房屋使用权人提交的业主表决结果、使用方案、工程预算等资料进行审核;

(四)物管会(业委会)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资金的通知,专户管理银行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将共管资金划转至经房屋使用权人表决同意的维修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维修合同约定应保留维修质量保修金的,可保留在共管资金账户内;

(五)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房屋使用权人应将维修工程

验收合格报告、工程决算报告及房屋使用权人分摊费用等情况,在涉及维修楼幢的显著位置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共管资金:

(一)符合以下情形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申请,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房屋使用权人提出使用申请,经物管会(业委会)核实,未成立物管会(业委会)的,由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核实后,向所在地属地乡镇(街道)申请应急使用共管资金;

1. 屋面防水损坏造成大面积严重渗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确认的;

2. 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经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评价,确定为必须经过更新、重大修理或者改造才能修复的;

3. 二次供水、排水系统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影响使用,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确认的;

4. 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安全,有房屋质量检测资质机构确认的;

5. 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有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不合格报告的;

6. 发生严重危及房屋安全等其他紧急

情况，有房屋质量检测资质机构确认的；

（二）申请人提出使用申请前，物管会（业委会）或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在物业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属地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审核，在接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审核同意后报共管资金管理机构备案，共管资金管理机构向申请人或者维修单位、施工企业划转资金。首次拨付的资金不得超过工程预算金额的 60%；

（四）维修工程竣工后，由申请人或者代修人组织相关房屋使用权人、物管会（业委会）或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单位、施工企业、检测机构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并由工程造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费用计入当次应急维修成本；

（五）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申请人或者组织代修人应将应急维修工程验收意见、审价结果、工程实际使用共管资金总额及房屋使用权人分摊费用情况等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告，公告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六）维修工程验收公告后，申请人持验收报告、审价报告等资料申请拨付应急使用共管资金剩余部分。

如因物管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

相互推诿造成无法实施应急维修，影响房屋使用权人正常生活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代修，双方协商决定，维修费用从相关房屋使用权人物业维修共管资金分户账中列支。

第十五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物业维修共管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十六条 因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产生的鉴定和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审核等费用应当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共管资金管理机构负责对共管资金使用申请的要件资料进行备案；乡镇（街道）负责对共管资金使用申请活动（申请人资格、共管资金

使用方案、业主表决、公示公告、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及结算等)进行审核;申请人对提交的使用方案、业主表决、公示公告、施工合同等手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维修单位对维修活动的真实性及工程质量负责。

协议管理银行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共管资金管理机构发送共管资金对账单。如对资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协议管理银行进行复核。

协议管理银行应当建立共管资金查询制度,接受房屋使用权人对其分户账中共管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第十八条 共管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共管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执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共管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条 房屋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

或者未按照通知进行交存、续交共管资金的,村(居)委会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专户管理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共管资金管理部门可以单方取消与专户管理银行的资金专户管理协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专户管理银行的法律責任。

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挪用共管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共管资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乡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履行监督、审核、管理职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交付使用未建立共管资金的,应当补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 0358-339804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 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加强本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技术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是指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并已投入使用且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

第二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包含既有建筑使用、安全鉴定、改扩建及装饰装修、既有建筑幕墙、消防、燃气、供电、电梯等重点设施设备维护、应急处置等。

第三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

管理遵循“政府指导、主体负责、分类实施”的原则，实行先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后治理改造的方针，分步推进既有高层违法建筑隐患整治。对已建成未投入使用的高层违法建筑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杜绝新增高层违法建筑投入使用。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未作出没收或拆除决定前按照本办法加强日常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均应遵守本办法，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工作。

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权属于国家或者集体的，房屋管理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管理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无管理人的，实际使用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普查、代为鉴定、危险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抢修代管、应急抢险等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专项经费。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高层建筑使用安全知识，提高公民高层建筑安全意识。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住建、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城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消防救援、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各县（市、区）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实施指导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高层违法建筑领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对辖区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结构、燃气使用安全摸排、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建立既有高层违法建筑结构安全技术专家组；做好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培训的组织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及镇（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检查工作；依托镇（街道）做好辖区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信息建档工作；承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做好日常工作并开展年度综合考核。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公安部门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中抗拒、阻碍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的侦查和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安全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辖区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因违法占地、违规建设、违规改扩建、改变用途和地质灾害等造成房屋隐患问题摸排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既有高层违法建筑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辖区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供水供热管网使用安全摸排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违规开发、建设和销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违法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中介服务企业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电梯使用安全摸排、监督管理工作，包括电梯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定期维保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对全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未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审查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安全摸排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居民住宅区尤其是高层民用建筑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消防安全技术专家组；做好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消防安全培训工作；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行为；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进行指导；组织开展全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消防安全摸排、检测、检查、疏散演练、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负责对全市既有高层违法建筑电气线路设备和电气设施设备使用安全摸排、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和危险既有高层违法建筑的解危工作。强化人、财、物保障，建立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片区监管员和乡镇（街道）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专职干部三级管理网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镇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体系或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常态化排查；负责受理辖区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方面的举报投诉；负责辖区内既有高层建筑使用安全的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登记统计。

市教育、卫生、交通、商务、经信、文旅、民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牵头负责督促行业内非住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所有权人、管理人定期进行房屋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下列责任：

（一）按照规划、设计用途合理使用

房屋；

（二）检查、维修房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按照规定装饰装修房屋；

（四）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并治理危险房屋；

（五）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危险房屋应急处置等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共有部分实行委托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承担房屋安全检查、维修养护等管理责任；未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或者委托管理约定不明确的，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共同承担管理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既有高层建筑质量缺陷的保修和治理责任。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房屋安全责任。

第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日常巡查机制。由规划建设办公室确定 1-2 名人员为乡镇（街道）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每季度对辖区内既

有高层违法建筑开展一次集中安全巡查。

每个村（社区）应划分为若干个大网格，大网格配备 1 名片区监管员，每个大网格再分若干小网格，小网格配备 1 名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每个片区监管员联系 5-6 名安全管理员。片区监管员可由村（社区）工作人员兼任，安全管理员可依托物业服务企业、村（社区）非专职人员进行管理或实行服务外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不定期开展一次集中安全巡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巡查发现的房屋隐患问题，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对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第十一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消防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以及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的情况；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违法改扩建、擅自在顶部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情况；擅自改变使用用途，重点是用作经营性用房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定期对房屋开展安全自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原则上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每半年自查一次。

第十三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片区监

管员和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管理员应按照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要求规范开展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日常安全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应将既有高层建筑装饰的禁止行为及时告知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发现违法违规装修以及房屋出现结构性开裂、沉降、倾斜、消防设施、电梯等安全隐患时，应做好书面记录和拍照留存，并在 24 小时内上报片区监管员。在发生爆炸、洪涝、泥石流等突发事件可能影响房屋安全的，应加强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

第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改变房屋的规划用途；
- （二）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消防、电力、供气、供热、供水设施设备；
- （三）开挖房屋底层地面；
- （四）擅自改变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
- （五）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屋）面荷载，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
- （六）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或者超负重等违反安全规定的物品；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发现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实施以上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等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对房屋装饰装修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在装饰装修开工前，应当持有关资料向物业服务人办理登记手续。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要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和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鉴定单位出具的审定意见，并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房屋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属地主管部门（单位）。

第十六条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物业服务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好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保养，开展防火巡查、检查，保

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存放和充电场所管理。

第十七条 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相关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一）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二）依法应当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其他情形。

各相关职能部门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委托鉴定的，应当及时移交属地政府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规定委托鉴定。

第十八条 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其房屋安全结构、消防设施设备未经鉴定或者经过鉴定不符合房屋安全条件的，不得作为经营场所。鉴定机构不得以局部鉴定代替整栋房屋安全鉴定。

第十九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没有完成委托鉴定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向其发出安全鉴定通知书，责成其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房屋建设单位在房屋安全鉴定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乡镇（街道）应当向其发出房屋安全代为鉴定决定书，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

行鉴定，鉴定费由房屋建设单位承担。

房屋建设单位已经注销或无法确定的，由乡镇（街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立即将危险房屋鉴定报告报送各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应当报请房屋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采取组织人员撤离、划定警戒区、设置标志或张贴标识，征用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封锁危险场所，限制禁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可能危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安全的，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可以依法中断供应。

第二十条 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或存在危险隐患的房屋，必须按照下列类别处理：

（一）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要继续观察的房屋；

（二）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达到解除危险的房屋；

（三）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但应加设警示标志，禁止使用；

（四）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

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第二十一条 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治理措施排除隐患的，应当及时向乡镇（街道）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经乡镇（街道）调查核实后，房屋安全责任人可不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对建设主体存续的，由项目建设主体负责项目整改。建设单位灭失的，承继主体负责项目整改。对建设主体灭失，且无承继主体的项目，无力进行项目整改的，报请经同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制定处置办法。

对危险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治理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在管理规定范围内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应急抢险预案，并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做好辖区内既有高层违法建筑排险解危工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县（市、区）建立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采集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全生命周期监管各相关部门业务流程，建立一栋一码高层违法建筑管理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对全市高层违法建筑的智慧监管。各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应当将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

理信息上传至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住建、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危害既有高层违法建筑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房屋所有人应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

（一）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

（二）经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而未采取有效的解危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使用人、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一）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构件、设备或使用性质；

（二）使用人阻碍房屋所有人对危险房屋采取解危措施；

（三）行为人由于施工、堆物、碰撞等行为危及房屋安全。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的，鉴定机构

应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

（一）因故意把非危险房屋鉴定为危险房屋而造成损失；

（二）因过失把危险房屋鉴定为非危险房屋，并在有效时限内发生事故；

（三）因拖延鉴定时间而发生事故。

第三十条 有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所列行为，给他人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已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市市区、县城、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之外的农村既有高层违法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0358-339804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深化“政府+链主+园区” 招商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深化“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改革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深化“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改革行动方案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1. 整合招商力量。进一步整合充实全市招商力量，由市县两级政府分管领导（链长）牵头成立产业招商组，市县招商部门统筹协调，依托“链主”企业成立专业招商团队，吸收开发区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若干招商小分队，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工作。积极招引有实力的集团和公司来吕开展委托招商、平台招商、园区招商，鼓励社会力量设立专业化招商公司，进一步拓展社会化招商。加强与异地商协会互动交流，聘请市内外商协会会长、知名企业家、社会成功人士等为招商顾问，定期举办座谈会、企业家沙龙等活动，充分挖掘投资信息。（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2. 提升招商能力。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注重打造专业化、专职化招商队伍，健全完善全市专业招商考核办法，定期开展招商业务培训，强化日常管理、责任捆绑和奖励激励，全面提升专业招商工作质效。（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3. 开展“双招双引”。建立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融合互动机制，在项目引进的

同时，注重引进人才、技术、品牌，重点瞄准国内行业龙头企业、高科技成长企业和部分院所，招引一流人才、核心技术、高端产业来吕梁落户。引导本地企业加大与高校院所合作力度，共同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项目，打造研发平台。聚焦“985”重点产业链，实施专项引才，通过实施科技特派员、“揭榜挂帅”、合作办学、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候鸟服务、技术入股、订单选派、退休返聘、市场化引进等方式，柔性引进院士、教授、博士等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企业。用好人才专项资金，对全市“985”重点产业链领域取得先进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广阔的创新创业人才，突破常规、倾力资助，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奖励报酬，鼓励其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产业招商组，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4. 健全招商引资激励考核办法。坚持“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领导班子重点考核建立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开展招商活动、引进重大项目、项目落地成

效、获得表彰表扬、影响营商环境等情况；领导干部重点考核在招商引资中的履职表现、担当精神、工作实绩以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等情况，并加大招商引资考核在年度目标责任制的权重比例。突出正向激励，对于项目引荐人和作出贡献者依法依规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5. 动态完善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深入分析研判“985”重点产业链亟需解决的关键技术瓶颈和所需引入的配套环节，进一步编制完善细化产业链招商图谱。依托大数据，健全完善产业链生态图谱、创新图谱、招商图谱。（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链长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6. 推动向开发区赋权再升级。实行“园区点单、部门赋权”，由各开发区根据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提出赋权请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充分论证，将市级、县级管理权限，应放尽放至开发区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二、发挥链主企业龙头作用

7. 鼓励“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开展“链主”企业领航计划，鼓励“链主”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加快进行数

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充分发挥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力争到2025年，形成百亿级“链主”企业2户，十亿级“链主”企业3—4户，通过“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增强产业链整体稳定性、安全性、科学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8. 扎实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升链专项行动。聚焦“985”重点产业链，着力解决供应链、信息链、服务链、人才链、金融链等多个链条环节中的困难问题，集中力量培育壮大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引导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和协同化发展，以产业链延伸、产业协同、产业配套发展为主线谋划园区全产业链发展，着力构建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全面系统梳理全市“985”重点产业链发展情况，摸清重点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升链，培育一批标志性、牵引性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9. 推动全市产业链协作配套。各链长牵头单位利用市场化机制，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深入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和企业招引、技术攻关

合作、技术转让、融资服务等对接活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微企业整体配套协作提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三、发挥园区主战场作用

10. 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积极构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运行体制。加快建设开发区专业化管理团队，坚持“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采取社会化选聘专业人才，重点选用懂经营、善管理、熟悉开发区运营的专业人才。深化“管委会+公司”管运分离改革，实行市场化、企业化管理模式。严格落实领导班子任期制，进一步选优配齐配强开发区领导班子，明确任期工作目标，全面开展任期考核；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聘任制，各开发区按照核定的编制数，采取公开招聘及内部竞聘等双向选择（个人选部门、部门选个人）的方式聘用工作人员；进一步健全绩效考核办法，突出考核指标量化，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见岗见人，做到以绩定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11. 建设智慧招商大数据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数据中心，搭建涵盖产业链、营商环境、项目推介、惠企政策的一站式“大数据招商项目决策

和管理平台”，对分散、多样的信息进行高效集中管理和系统分析，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招商引资服务，提升招商管理能力和项目跟进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12. 深化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成改革。严格落实承诺制，积极探索“全信任审批、容缺信任审批、要件后补信任审批”，打造精细化信任审批新模式。全面推广“标准地+标准化厂房”，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围绕招商引资方向和重点，准确了解各行业厂房的特殊性，建设通用型高标准厂房；面对部分企业厂房个性需求，通用型高标准厂房不能满足的现状，结合企业生产流程所需，开展厂房定制化建设，在设计、建设过程中既考虑该企业特殊化生产又兼顾后续企业入驻，真正实现各类企业“拎包入住”。加快土地规划调整和集中收储等前期工作，健全开发区低效无效用地退出机制，着力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进一步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规范便利的“全代办”机制，有效提升“一件事、一次办”“区内事、区内办”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13. 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强化基础设施保障，推动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开发区“九通一平”等基础设施，提升标准化厂房建设水平和使用力度，提高开发区承载能力。强化土地保障，保障重大项目土地供应，充分落实我市产业用地有关政策；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科学合理安排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强化能耗指标保障，不断提升开发区污染治理和节能降耗水平，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帮助开发区企业解决能耗指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不断腾出环境能耗空间，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四、开展“政府+链主+园区”招商专项行动

14. 招引“链主”企业。聚焦“985”重点产业链，坚持量质并重、挑商选资，

聚焦国内外“500强”企业及发展潜力巨大的企业，制定具体对接方案，组织专业招商队伍重点跟踪洽谈，力争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扩张和带动潜力足的龙头型、基地型项目，实现引进一个大企业、突破一个大产业、形成一条产业链的工作局面。（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链长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15. 招引“延链”“补链”企业。加强与省政府驻外招商局、行业协会、业务关联企业交流，聚焦“985”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跟踪服务、定期走访和座谈交流，完善关联产业信息链，动态完善招商引资图谱，分析和排摸有效投资信息，灵活运用省委部署的12种招商方式，积极引进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项目，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壮大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链长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8237542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土地指标调剂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吕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吕梁市土地指标调剂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土地指标调剂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行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粮食安全的根基，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晋政办发〔2023〕54号），结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保障重点工程占补平衡加大省级补充耕地指标统筹力度的通知》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吕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9〕7号）精神和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调剂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指标，是指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备案的新增补充耕地面积、新增粮食产能两项指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指标调剂，是指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市、县两级重点项目、市域内经济开发区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将县（市、区）储备的部分补充耕地指标在本市范围有序流转、有偿调剂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第一责任主体,履行耕地占补平衡属地责任,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土地整治力度,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

第五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用地报批计划、耕地后备资源情况以及市下达的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制定年度土地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库内始终保持足够的库存指标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各县(市、区)库存指标将纳入年度县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库不能为负值,指标库为负值的将在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按考核办法规定落实。

第六条 各县(市、区)无法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市域内调剂、申请省级调剂、在山西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上公开竞价交易等方式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承办土地指标调剂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建立市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各县(市、区)实施的县级项目(包括县级财政资金或民间资本投资项目)报备入库形成的指标,市局提取 15%指标纳入市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统筹使用,优先用于保障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

部署(项目)和吕梁经开区等耕地占补平衡。

第八条 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价格,参照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起始价确定:14等 7 万元/亩,13 等 7.5 万元/亩,12 等 8 万元/亩,11 等 9 万元/亩,11 等以上每提升 1 等增加 1 万元/亩。用于补充新增粮食产能的提质改造项目,统筹价格原则上每亩每百公斤不超过 1 万元。

第九条 市域内调剂补充耕地指标应在调出方与调入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调入方人民政府与调出方人民政府协商议定调剂价格、付款时间、支付方式等,并签订《补充耕地指标有偿调剂协议》,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准后,凭缴费凭证办理指标有偿调剂手续。

第十条 调剂指标价格在综合考虑新增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全省近期同等级项目市场交易同期价或省指标交易平台熔断价格(省指标交易起始价的 2 倍),即:14 等不超过 14 万元/亩,13 等不超过 15 万元/亩,12 等不超过 16 万元/亩,11 等不超过 18 万元/亩,10 等不超过 20 万元/亩,10 等以上每提升 1 等不超过 2 万元/亩的增幅。

用于补充新增粮食产能的提质改造项目,调剂价格原则上每亩每百公斤不超过 1 万元。

第十一条 对于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履行属地责任基础上，所在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确实不足的，通过积极申请购买省级基金指标、以承诺方式借用省级补充耕地指标、省指标交易平台购买等途径，落实占补平衡责任，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报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土地指标调剂要以项目为载体，杜绝囤积指标行为。调入的指标专项用于对应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不得转让或挪作其他项目使用，否则用地报批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应积极开展土地整治为市级重点项目统筹调剂指标作出贡献，各县（市、区）节余的补充耕地指标应首先保证市域内调剂。县级人民政府在落实县级耕地占补平衡及市域内调剂后，确因需要拟在山西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调入方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调剂指标费用的，取消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批准手续作废。

第十五条 参加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县（市、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

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骗取调剂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结果无效。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或交易形成的收益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耕地开垦、补充耕地项目的后期管护、土地综合整治与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新增耕地培肥改良、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自然资源保护管理及农业生产发展等。

第十七条 土地指标调剂产生的相关县（市、区）规划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调整等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实行台账管理，列入台账的，报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等监督检查中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发布后，若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依照国家和省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附件：吕梁市土地指标调剂审批表

附件

吕梁市土地指标调剂审批表

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调出补充耕地指标 人民政府			
调入补充耕地指标 人民政府			
调剂面积		单价	
调剂产能		单价	
调剂总费用			
调出补充耕地指标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调入补充耕地指标县 级自然资源部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吕梁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9675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扎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切实提高我市基本养老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健全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工作目标。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到 2025 年底，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

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二、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市实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逐步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强化养老服务领域政策配套衔接，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 健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制定发布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我

市实际,制定发布我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24年2月底前,对照市级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应包含市级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清单要求。

2.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及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 主动响应精准提供服务

3. 建立动态识别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我市老年人状况、

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市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

4. 开展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全市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

5. 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按照《吕梁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视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鼓励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

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便民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6. 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按照“量力而行、多元筹资、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我市经济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老年人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7.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市县

两级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力度。市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市民政局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 70%。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拓展养老服务业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不断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将养老服务各项补贴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县级财政要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经费，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现金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等方式，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

8.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推动政府购买

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9. 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要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10.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公办养老机构全覆盖工程，推动护理型中心敬老院项目建设，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养老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的指导审核力度，支持各级政府使用专项债完善公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入住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

集中供养。持续推进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实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县级统一管理。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模式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化服务组织运营。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11.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通过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12. 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从 2023 年起，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在全市符合条件的社区，增加配置符合老年人的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

13. 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

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满足服务需求。打造精品优抚医疗机构，鼓励优抚医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14.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建设成为向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推进建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切实提升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加强市、县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

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将培疗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首先移交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用于开办社区居家养老场所，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认为不具备养老机构开设条件的，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15. 强化家庭赡养能力。支持养老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

16. 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社区公共

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时，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探索建立“企业+社区+用户”的租赁服务模式。

17.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统筹考虑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避免重复改造、资源浪费。

18. 降低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难度。坚持传统与创新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支持建设具有政策发布、指挥调度、信息传输、监控管理等功能的统一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要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优先统筹规划全市统一的养老信息化平台建设，增强养老服务的科技与信息化支撑，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将养老服务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积极解决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智慧养老的数字鸿沟。

19.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和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8 个配套行业标准，完善与标准相适应的配套措施，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 2025 年，全市 80% 以上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80% 以上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标准激励措施，

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认证工作。

20.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关爱。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根据需要开设为医养服务、老年人服务的保健、护理等专业，为养老服务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要充分发挥各

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统筹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督导监管。积极推动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指标纳入市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市民政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

追究责任。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市法院
	4	旅游服务	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 周岁（含）以上进入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65 周岁（含 60 不含 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6	健康管理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 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市卫健委
	7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各县（市、区）同步实施	关爱服务	市交通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为全市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非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生活补贴，10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9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8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 70 元生活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0	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政府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1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 4000 元/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3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14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给予基本生活补助；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 1 倍、2 倍、3 倍给予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5	集中供养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16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 1 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7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服务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8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0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3702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年)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年)》(晋政办发〔2023〕82号),结合吕梁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建设成效

1. 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搭建“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数字政府框架,成立了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确立了由市政

业建设运营公司组成的数字政府建设模式。印发了《吕梁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吕梁市2021年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吕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等文件,推动政府决策更科学、社会治理更精准、公共服务更高效。

2. 基础支撑更加稳固。建设多云管理平台,整合“天河政务云”和“华为政务云”为一朵“吕梁政务云”,推进新建系统全部上云、存量系统逐步上云。电子政务外网覆盖全市13个县(市、区)的乡镇(街道),节点总数超过800个。我市现已建设

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引入统一身份认证、短信发送、接口调用、敏捷开发、数据展示等能力，为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部署了网络态势感知、入侵防御、集控探针等安全设备，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多维联动、立体防护”的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

3. 共享水平不断提升。为保障我市数据共享工作持续推进，印发了《吕梁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规范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目前，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与省平台完成对接，上线了 3765 条政务数据资源和 4265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发布了 3 批共计 4823 项政务数据共享清单，调用数据 388 万次。

4.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目前平台可提供 1640 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审批服务事项 1071 项、可网上办理 1071 项，公共服务事项 567 项、可网上办理 172 项，可制发电子证照 92 类，“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发布 198 项可线上办理，平台注册用户达到 2941.5 万人，累计办件量达到 11.27 万件，制发电子证照 31.87 万个。

5. 各类应用不断涌现。先后建设市级领导驾驶舱、协同办公系统、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综合分析

平台。建设吕梁通城市综合体，致力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打造包括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旅游资讯等信息为一体的城市综合性服务平台，提升普惠性服务向企业和群众之间延伸。在全省率先建设吕梁政企通（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一站式服务。2022 亚太智慧城市发展论坛上，获评“2022 中国领军智慧城市”荣誉，吕梁政企通入选 2022 年营商环境创新发展典型宣传推广案例。

（二）存在问题

1. 统筹规划还不够合理。数字政府统筹管理存在部分部门认识不强、不够重视等问题，“重建设、轻应用”的问题依然突出。现有资金投入和人才储备不足，无法适应数字政府建设的高质量要求，数字政府发展仍有较大空间。

2. 基础支撑能力亟待深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仍显不足，集约化建设水平不高。部门专网依然存在，政务外网和政务云保障能力需整体提升，非涉密系统整合上云率较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的深度广度不够，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不健全，责任边界不清晰，协同联动有待加强。

3. 融合共享应用还不充分。数据汇聚难度大，数据质量问题较为突出，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亟待提高。同时，政务数据共享程度低，在数据应用方面存在数据供需精准对接困难、应用场景覆盖

面不足等问题，数据要素的价值尚未充分激活，数据治理能力还有待提升。

4. 数字履职能力仍需加强。跨部门、跨应用的协同系统建设相对比较薄弱，业务、系统和数据的壁垒仍未完全打破，分散化、碎片化的治理现象仍普遍存在，精细化、智能化、协同化的政府履职平台系统和保障尚需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全过程，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有效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以人民群众所需为立足点，解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以数字技术应用和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推动企业群众关注的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让数字政府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美好期盼。

坚持整体协同。牢牢把握数字政府整体布局，统筹数字政府规划、建设和管理，市级统筹规划，县域协同，共建共享，实现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支撑体系集约化、一体化推进。

坚持数据赋能。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

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数据治理、数据赋能，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

坚持安全可控。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大信创产品应用力度，切实提升云网、数据、系统、应用的安全管理与防护能力。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政府标准规范、基础支撑、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制度规则、人才培养、安全保障、考核评价等体系更加完善，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政府履职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生态环境数字化取得重要进展，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标（到 2025 年）

指标 1：“免证办”事项办事率达 90%；

指标 2：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事项办事率达 100%；

指标 3：7×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街镇覆盖率达 100%；

指标 4：“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达 80%；

指标 5：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率达 100%；

指标 6：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达 95%；

指标 7：国产化政务云平台部署率达 80%；

指标 8：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整改率达 95%。

三、构建集约高效数字政府支撑体系

（一）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持续提升政务云平台的支撑能力，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按需使用、弹性伸缩的云资源能力，加快推

进各级各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加强政务云精细化管理，提升云资源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率，优化云服务流程，增强对云资源的监测分析。加强云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对连续性、稳定性较高的重点业务提供灾备支撑服务，保障各类应用的安全运行。

专栏 1 政务云优化升级工程

政务云平台优化升级。加快推进政务云平台的升级优化，持续提升政务云平台的服务能力和云资源的利用率。基于全省信创云“1+3+11”整体布局，搭建市信创政务云平台，建立健全信创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数字政府信创适配测试中心，推动吕梁信创云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按需调配、即需即用、有效共享。完善政务云管理平台功能，不断提升政务云平台的运营服务与应用，实现对政务云平台规范化统一管理与在线运行监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务云服务目录，加强 PaaS 云服务能力的提升，提供容灾备份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政务云稳定安全可靠。（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提升网络支撑能力

按照“一网双平面”的架构，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电子政务外网，推进实现市、县电子政务骨干线路达到千兆。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接入能力，拓展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和覆盖范围，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探索建立按需服务的政务网络服务模式，优化完善电子政务外网监测体系，加强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管理与防护。

（三）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基于各行业部门的特色应用创新，不断提升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的能力，优化视频、地理信息、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

建筑、重点场所等资源服务功能，统筹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全面构建集约化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体系，为数字政府平稳、快速运行提供支撑保障。

四、构建协同联动的数字政府履职能力体系

（一）构建精准高效的数字化经济运行监测体系

加快推进经济运行数字化建设，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提升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分析、宏观调控决策、数字经济治理、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等方面，全面提升高效化政府运行能力，强化经济运行动态感知，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化、预见性和有效性。

专栏 2 经济运行建设工程

1.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涵盖企业信息库、金融产品库、融资需求库、融资专家库、金融政策动态库和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信息查询、风险管理、融资对接、银企初步磋商等服务。充分利用“数字政府”数据资源和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为中小企业提供多维度信用信息画像，精准匹配融资方案，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提高金融服务效能。统计分析金融服务数据，更好掌握中小企业融资动态，做好监管与服务。（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构建数据业务网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新信息技术与和数据业务网促进实体经济在全周期产业链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完善新型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体系，搭建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快上云用平台，加快内外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互联互通，提升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深化智慧协同的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

持续利用数字化技术，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平公正监管、“互联网+监管”、“一门式”等监管手段，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加快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的数字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重点行业监管制度，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监管协同化水平。

专栏 3 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对招投标行为进行全流程的自动监管，实现招投标事前预测、事中监管、事后分析通过对交易过程全量数据分级分类分析，为交易监管提供分析依据，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的公正性、透明性、可靠性。（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智慧劳动保障监察。运用大数据归集与统计分析技术，建立全市企业用工与劳动者就业行为信息库，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一门式”服务。通过动态预警与分类分级监管，提高欠薪治理能力，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效能，精准实现对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3. 企业环境信息系统建设。构建覆盖部、省、市的“横向互联、纵向贯通、联动更新”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大数据体系，全面、快速和准确地掌握全市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数据，实现吕梁市企业环境信息的可查、可用、可管。利用大数据技术深度挖掘数据价值，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以适应未来企业环境监管的发展需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4. 智慧医疗废物监管平台。搭建智慧医疗废物监管平台，替代现行医废手工操作，监管人员对医废收集的流程及时掌握，全程追溯责任人员，提高医废管理水平、规范业务操作、加强防控疾病

传播和保障城县安全。利用单据数据信息化、电子化管理，实现医废信息智能管理目标。（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5. 市级大健康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医疗资源数据库，充分共享卫生健康大数据资源，为开展跨区域跨机构互认医疗检查检验结果、公卫健康服务提供数据基础，提升大数据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管能力。（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深化创新智慧的数字化协同治理体系

深化“一网统筹”的社会治理体系，运用数字化技术，着力提升基层治理、应急救援、农村治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数字化治理水平。实现市域网格化管理，

推进社会基层治理精准化，打造市区联动、资源共享的城市管理新模式。推进应急治理数字化。整合应急业务系统，优化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提高分析研判、决策指挥、社会动员等能力，有效识别和化解重大风险，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专栏 4 社会治理数字化建设工程

1. 智慧消防应急保障。构建开放共享的智慧消防支撑体系，打造高运行的智慧消防应急大脑，突出数据赋能和流程再造。以数字化应急预案为主线，围绕事前预防应急处置推演，事中应急响应，事后信息统计、总结评估、应急学习，着力提升企业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减轻政府监管的整体职能。打造集理论知识培训、预案管理战术研讨、仿真培训、总结汇报、战术研讨、战评总结、战例研讨、复盘推演、授课管理为一体的综合平台，促进应急救援队伍指挥员的素质提高和应急处置指挥能力的提升。（市消防支队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智慧农业管理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遥感、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食品安检、仓储物流、市场销售各环节全要素数据库，搭建农业畜牧业智慧生产应用服务系统、仓储物流电商营销应用服务系统、安检溯源应用服务系统，为全市各类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应用服务，为市县政府决策者提供数据支撑。探索农村产权交易和乡村数字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经营提质增效、农村治理高效精准、农民服务普惠便捷，打造省级、国家级的三农现代化协同应用示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3. 智慧助医监管。构建基层人机耦合的新型基层诊疗模式，建设智慧助医辅助诊断系统，重点解决基层医疗技术不足、医疗人员不足、资源有限等长期遗留问题，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质量监管，促进基层医疗系统的改革。（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4. 智慧治安防控平台。以公安云计算平台和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为基础，以公安大数据平台为支撑，汇聚整合治安业务数据、互联网数据以及城市物联网数据，实现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警务模式和警务机制转型升级，实现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5. 推进数字文旅建设。建设“1+1+3+4”模式的吕梁智慧文旅云平台，即一个文旅资源云、一个文旅大数据中心、三个系统（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系统）、四个行业版块（文化、旅游、广电、

文物)。通过采集四大行业板块数据,形成文旅数据池,实现全市文旅行业智能化监督管理、智能化决策辅助、智能化资源整合、智能化文旅融合。(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6. 智慧交通平台。围绕“智慧交通、综合交通、品质交通、平安交通”的总体发展目标,推进数据赋能交通发展,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建设完成数据资源完善、共享、智能的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以及智能化应用,实现吕梁市交通监测预警自动化、辅助决策科学化、决策分析智慧化、行业监管精细化,打造高质服务的智慧交通环境,构建与公安、医疗、气象、应急管理等多部门的信息共享服务,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四) 深化普惠便捷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健全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在“四级四同”的基础上,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逐步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的统一。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推出更多事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推进审批模式从“事

项办”向“服务场景”转变。

深化政务服务能力。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功能,2023年底前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证办所有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以及高频事项“一件事”。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共性支撑体系,提高重点使用场景的应用,全面提升线上政务服务水平。深入优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模式,提升12345热线服务效能,实现政务服务的便捷化、高效化。

专栏 5 政务服务优化建设工程

1. 加快“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升级。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引用实现智能语音导航、智能坐席助手、智能质检、智能陪练、智能语音回访等功能,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助力12345热线服务效能质变升级,进一步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吕梁通”APP优化提升。全面提升“吕梁通”APP平台服务功能,推动市级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创新“吕梁通”服务方式,增强“吕梁通”服务能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3. 一窗受理系统及电子档案系统建设。推行受理与办理相分离、办理与监督评价相分离的“一窗通办”集成协同应用,建设面向市、县、乡镇、村多级联动的无差别受理信息化支撑服务,优化“一窗受理”运行流程。(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提升惠民服务能力。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着眼企业开办、建设、运营、

成长、注销全生命周期，推行企业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加快打通企业开办全链条，实施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全面推行惠企政策“一网兑现”工作，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

达直享。推进医保便民化，推动优质惠民服务向基层和特殊人群延伸，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让更广领域更多人群享受数智化服务。

专栏 6 惠民服务建设工程

1. 推进政企通持续建设。打造全市所有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梳理惠企政策“一张清单”，优化兑现流程，实现“政策找企业”、“免申即享”、“三秒”、“智能审核”、“评价分析”等功能，达到市场主体应享尽享惠企政策、政策资金快速兑现。（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医疗保障便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对接省医保平台，拓展移动端信息查询、业务办理服务，统计分析医保数据，形成医保数据分析专题，为吕梁市医保经办服务向基层延伸提供专业的医保便民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医保服务一体化，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市医保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深化绿色智能的数字化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推进数字技术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整合环境信息资源，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提升提供更科学精准的支持。强化生态环境感知能力，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的精确性和可靠性。加快数字水利

建设，实现水利工程、河道管理、水文水资源、农村水利、水土保持、运行管理等关键业务的信息化应用，构建具有吕梁自然特点的水利专业模型库。推动数字孪生水利示范工程建设，完成数字孪生文峪河灌区先行先试建设任务，提高防洪、生态治理效益最大化。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监管，完善森林草原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

专栏 7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融合国、省控空气站、全市交通空气站、园区空气站、乡镇空气站、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气象数据，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统计预报、扩散溯源模型，实现“技术先进、架构合理、开放智能、安全可靠”全区域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有效整合和监测全覆盖，推进环境管理精细化、监管智慧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数字水利建设。搭建全市水利业务的综合业务应用平台,对现有系统进行整合,实现水利基础数据、业务管理数据、地理空间数据和统计数据有效汇聚,建设水利工程、河道管理、水资源管理、农村水利、水土保持、运行管理等关键业务功能,构建具有吕梁自然特点的水利专业模型库。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生态保护等问题,搭建水利模型和算法共享平台,整体提升智慧水利的预测预报、工程调度和辅助决策的算法能力,强化水利数字赋能,实现“看水一张网、治水一张图、管水一平台”的目标。(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3. 数字孪生水利示范工程建设。按照数字孪生技术要求,构建数字孪生流域平台,融合数字孪生场景、监测感知数据、模型库和知识平台,通过模型仿真引擎实现虚拟工程与实体工程同步仿真运行。积极实施三川河流域防洪、水资源管理与调配、防洪形势自动分析、河系洪水预报、多模式洪水调度等多项洪水预报调度业务流程,全面提升流域“透彻感知、智能分析、精准四预、智慧调度”能力。构建数字孪生工程,推进BIM在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全生命周期运用,推进数字孪生文峪河灌区建设,提升灌区现代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4. 林长制指挥管理平台建设。通过物联网感知、地理信息系统、生态资源监测等方式,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的能力。融合卫星遥感数据,实现全生态因子的高效率、高精度监测管理,同时实现森林资源统计、防火、病虫害监测、GPS定位、通信指挥、视频监控等功能,提升森林草原资源监管效能。(市规自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六) 构建系统高效的数字化机关运行管理体系

构建政府内部一网协同体系,升级现有协同办公系统,推进除涉密事项外,机关内部事项全部网上办,促进协同办公系统向县域应用,解决部门间办事多次跑、多头跑、时间长、环节多、签字烦等制约机关效能的问题。建立健全网上效能监察机制,以“互联网+督查”为重要手段,

不断完善督查考核方式,形成闭环运行机制。提升行政决策能力,加强业务流程数据分析,辅助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评估业务运行状况和政务服务效能。推进以金审工程三期项目为核心的数字审计,加大审计数据采集和分析力度,推广大数据审计模式。加快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精细精准、高效便捷的服务。

专栏 8 数字机关建设工程

1. 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吕梁市退役军人标准规范体系,打造退役军人业务管理平台,开展退役军人“一网通办”、“退役一张图”等核心服务,推动“统一、智慧、融合、便捷、可靠”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数字化转型,促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七)推进智能集约的数字化政务公开体系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集约公开发布，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应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发布平台。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积极构建政务公开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以数字化手段感知政策发布态势，辅助科学智能推送，及时回应群众。

五、构建数据赋能的数字底座

持续增强政府服务效能，激发数字经济市场活力，聚焦数据价值化，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优化良好的数字生态，以数据“聚、通、用”为主线，打造吕梁数字底座，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一平台”调度，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监测分析。

(一)推进数据要素质量的提质增效

加强数据供给能力。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政务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加强目录的更新管理。根据统一标准规范，完善基础和主题库建设，按需接入水、电、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数据，按“一数一源一标准”要求，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政务数据汇聚整合，有效满足吕梁市政务数据共享应用需求。

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厘清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和数据管理方在数据治理中的权责关系，强化政务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开展多源数据协商、异议核实和数据质量反馈整改，加强技术手段应用，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完善数据治理规则，运用技术手段，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异议核实，提升政务数据可靠性和可用性。

专栏9 数据质量建设工程

1. 持续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建设完善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库，政务服务、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经济运行等主题数据资源，完善数据归集、治理、存储、计算、分析、服务等平台能力，加强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级联对接。（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深化公共数据治理模式。探索公共数据赋能数字政府服务体系，分级、分类、分阶段建设医疗、交通、城市、教育等领域的公共数据，将采集的数据进行治理，持续提升数据质量，为数据整合、开放、数据挖掘分析应用提供支撑。（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释放数据要素活力，促进数据产业发展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应用场景开发。建立数据开放机制，利用新技术实现数据“可

用不可见”，持续释放开发数据价值，重点依次推进数据在智慧医疗、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政务等行业应用，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行业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鼓励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形成示范效应。

深化政务大数据创新应用。归集整合面向应用场景的数据资源，做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创新试点和推广，推动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和监测预警分析，探索推进政务大数据在分析系统、分析模型、数据服务、数据产品等方面作用，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建立数据产权、数据要素流通、数据授权、数据交易、数据要素治理等制度和政策体系，探索建立基于数据安全保障基础上的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监督管理。鼓励数据治理服务商、咨询规划商等新型数据产业，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数据要素的场景化落地应用。

营造数字经济发展生态环境。构建政企“共建共治共赢”政务应用大生态，规范行业管理，探索和深化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合作、企业标准化产品服务等多元建设模式，推动数字政府产业品牌建设，培育壮大数字政府产业生态。推动大数据、

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数字政府网络和数据安全中的保障融合作用，积极探索安全态势监测、风险行为阻断、隐私计算等网络安全新结构，提升数据安全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生融合。以数字政府安全体系建设带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加快推动吕梁市数字安全产业生态建设，提升我市数字安全供给能力。

六、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体系

（一）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

市政府统一规划，归口管理。牢牢把握数字政府整体布局，加强纵向工作指导和横向工作协调力度，健全与区县和部门的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指导各地各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成市级统筹建设管理体制和市县协同联动机制，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运作高效、统筹有力、整体推进”的数字政府建设组织管理机制。

（二）建立健全标准规范

参考国家、省及行业相关标准，建立务实有效的数字政府标准体系，提升数字政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1. 基础设施标准。围绕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网络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管理，建立数字底座、政务云平台、统一电子政务网络等标准。重点完善国产政务云系列标准，包括国产软硬件产品集成标准、系统适配标准和系统迁移标准等。

2. 共性支撑标准。建立公共基础支撑、

应用开发共性组件、应用系统平台接口、应用系统技术要求等标准，编制共性支撑平台技术对接规范、基础库主题库建设指引、运行维护指南、安全防护基本要求等技术标准，从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容灾设计等方面制定数字政府建设的质量标准。

3. 政务服务标准。参考国家政务服务政策标准，全面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涵盖政务服务提供、政务服务保障、政务服务评价及改进标准体系于一体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4.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建立项目决策、项目审批、建设应用、运维管理、绩效评估等标准规范，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制度保障体系。

（三）完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

重点围绕政务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数据授权运营等方面推进政务数据标准规范编制。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元数据标准、数据分级分类、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为数字治理建设奠定基础。建立公共数据确权、登记、评估、定价的相关办法，保障公共数据供给、开发、交易、利用等相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持续打造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方位全流程安全可控、竞争有序的发展环境。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边界，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运维运营工作机制，逐步

七、构建可管可信的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国家和山西省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把安全和保密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加强各级主管部门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門的协同联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强化对参与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管责任，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标准等制度要求，深入开展定级备案、测评整改和自查等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安全管理等制度规范，完善政务数据安全运行管理体系，强化内部人员、运维运营人员与外包单位的数据安全管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建设数字政府密码基础支撑体系。有序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安全保护水平。

（三）提升网路安全保障能力

明确政务数据体系安全保障相关组织推进安全技术手段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形成覆盖政务

云、网、数字底座、政务业务应用的安全保障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市云网态势感知平台，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加强安全态势的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和威胁预测，实现从被动保护安全体系向主动防控安全转变，提升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积极开展基础软硬件设备国产化适配工作，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提高供应链安全水平。统筹推进信创云建设，到 2025 年底前逐步实现各级、各类政务云平台对接整合、纳管共用，强化云安全保障工作，提升云安全可靠自主水平。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经费保障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大对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规范数字政府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支撑开展我市数字政府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实现数字政府建设最大化。

积极探索企业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政府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凝聚多方力量共同推进建设。

（二）强化人才保障

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机关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针对性培养数字思维和互联网思维，着力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数字素养。鼓励政府部门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重点企业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打造一支熟悉政策业务、掌握大数据管理技能、适应数字政府建设的专业化队伍。

（三）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评估体系，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建立科学的数字政府建设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强化建设管理、监督考核、投资评价、结果通报，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用。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48770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对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任忠常务副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能源、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务公开、重点工程、外事、统计、金融保险、国防动员、人民武装、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部分）、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处非办）、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防办），以及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公司、吕梁鑫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吕梁市文水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吕梁市汾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吕梁市孝义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吕梁市离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吕梁市中阳粮食

储备库有限公司、吕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等业务工作。

联系市转型综改办、市网信办、市侨办、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老促会、市红十字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五处、市消防救援支队、省财政厅驻吕梁财政监察处、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省统计局吕梁市调查监测中心、人行吕梁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吕梁监管分局、市烟草专卖局，中央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驻吕梁分支机构。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油晓峰副市长：原有分工不作调整，增加分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闫林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国企国资监管、民营经济发展、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城镇联社、市属国有企业，以及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吕梁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山西杏花村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吕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吕梁中药厂、山西中

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吕焦化有限公司、吕梁市吕能培训有限公司等业务工作。

协助任忠同志分管危化品、冶金、有色金属、机械、轻工、建材、纺织、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品、冶金、有色金属、机械、轻工、建材、纺织、烟草行业安全部分）。

联系市总工会、市烟草专卖局、吕梁长途电信线务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山

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山西吕梁石油分公司等中央、省驻吕企业，中央通讯企业驻吕梁分支机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8223091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及消防工作所 建设标准的实施意见

吕政办函〔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结合《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5号）要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消管中心”）、消防工作所建设标准提出如下实

施意见：

一、机构设置及配备

（一）机构及人员设置

1. 县级消管中心。县级消管中心主任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副职担任，常务副主任由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副主任由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中

心日常工作由常务副主任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以下内设股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火灾防治股、人事训练股、新闻宣传股、公安联络股。其中公安联络股由区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常驻至少 2 名正式民警开展工作。各县（市、区）可根据工作实际对内设股室职能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人员配置按照各股室不少于 2 名消防协管员进行配置。

2.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消防工作所由属地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和乡镇（街道）双重管理，设所长 1 名，由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镇长（副主任）兼任；工作人员通过下沉编制、统筹调剂等方式，确保不少于 2 名在编人员专职负责日常工作，并由属地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至少派驻 3 名消防协管员开展工作。

（二）物资装备（具体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为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原则上设置独立的办公场所并配置办公设备，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消防工作所设置办公场所，同时悬挂“某某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某某县市区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和“某某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的牌子。

办公用房要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配置，并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为消管中心、消防工作所按规定配置必要的执法执勤车

辆或应急保障车辆；为消防工作所配置至少 1 辆细水雾消防车或小型水罐消防车及其他灭火性能高的消防车辆，同时应配备电动巡逻车，车辆配置应能满足属地消防管理工作需要。要配齐配置办公桌椅、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文件柜、书籍资料、照相机、摄像机等办公设备及执法记录仪、强光手电筒、手动报警按钮复位钥匙、消火栓测压接头等常见的消防监督检查装备。

二、工作职责

县级消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属地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以及消防工作所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负责组织辖区内的日常消防安全排查和常态消防宣传教育；协助完成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抄告、移交；协助扑救初期火灾、组织遇险人员逃生。具体职责参照《关于加强全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5 号）执行。

三、运行机制

（一）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作为各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运行机构，按照下列机制运行。

1. 分析研判机制。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要每月通报一次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对重大隐患提请属地

政府挂牌督办。

2. 联席会议机制。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联席会，研究加强消防工作的具体举措。

3. 专项检查机制。县级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每三个月组织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一次全领域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二)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由属地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和乡镇(街道)双重管理，按照下列机制运行。

1. 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在属地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和乡镇(街道)领导下，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辖区火灾形势、隐患排查整治、消防设施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针对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

2. 隐患排查整改机制。组织消防协管员每日常态化对辖区内居民楼院和沿街门店等单位、场所，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能当场改正的立即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督促限期整改，并实行台账式管理。

3. 宣传教育培训机制。根据消防安全形势任务，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培训和灭火逃生体验，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

4. 督导检查考评机制。定期组织对村(居)委消防工作履职情况和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点防火季节和专项治理等工

作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时整改、跟踪督办，落实消防工作奖惩措施。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相关运行机制，市消安委将结合工作进展适时印发相关指导手册。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县级消管中心、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工作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抓紧抓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 确保取得实效。县级消管中心、消防工作所要在2月9日前确定消管中心和消防站的办公场所并将所需办公设备配置到位，市消安委将适时对各县(市、区)建设工作开展督导考核。

(三) 落实保障措施。各县(市、区)要对照建设任务和标准要求，落实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器材装备等保障措施，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足额予以保障。

附件：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消防工作所)物资装备标准参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消防安全管理中心（消防工作所）物资装备标准参考

名 称		数量或要求
办公用房	原则上为独立营区营房	
	会议室	1 间（至少容纳 50 人以上）
	内设股室办公室	8 间
	厨房及餐厅	按需配置
办公设备	消防监督检查器材装备箱	至少 1 套/所
	笔记本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设备，便携式打印机	各至少 1 台
	台式电脑、执法记录仪	至少 1 台/人
	打印机、投影仪、扫描仪、传真机、碎纸机、复印机	各至少 1 台
执法执勤车辆或应急保障车辆电动巡逻车		按需配置
消防车辆		至少 1 辆细水雾消防车或水罐消防车及其他灭火性能高的消防车辆/所
个人防护装备		1 套/人（全套个人防护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专用储存柜		1 个/人
消防工作经费		至少 1 万元/人/年，且单独列入消管中心、乡镇（街道）年度预决算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消防支队

咨询电话：0358-823761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宏中等 1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1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任宏中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文奇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张志强为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国政为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穆艳旭为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主任；

张武红为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刘亚楼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任宏中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兆基的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小健的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段玉生的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师建平的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处长职务；

侯根明的吕梁教育学院体卫处处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4 年 1 月起执行；

李凯民的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4 年 1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小强等 3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3 次会议研究，
决定任命：

刘小强为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武英喆为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任期三年，2024 年 2 月至 2027 年 2 月，试用期一年）；

白继红为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任期三年，2024 年 2 月至 2027 年 2 月，试用期一年）；

秦谈平为吕梁开放大学（吕梁老年开放大学）校长；

连育茂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倩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建明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 伟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侯 巍为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成 军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思佳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晓明为孝义高阳农业科技园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柳海燕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旭琴为市卫生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提名：

温懿卿为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决定免去：

武冬祯的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高海清的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王亭亭的吕梁开放大学（吕梁老年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赵 龙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温 勇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杜锋平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冬生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
长职务；

高 浩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助
理职务；

徐 鹏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琪芳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
长职务；

张国晨的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职务；

秦谈平的吕梁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职务；

庄晓飞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梁丽丽的山西省汾阳医院副院长
职务；

陈慧泽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职务；

刘艳文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
任职务；

李建忠的孝义高阳农业科技园管理中
心主任职务；

马中华的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职务；

纪则轩的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
长职务；

梁向南的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吕梁
山护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到龄退休，
退休待遇从 2024 年 2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vliang.gov.cn>)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吕梁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吕梁通”APP,在办事菜单栏的“信息公开”栏目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吕梁市政府信息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电话：(0358) 8227519